



禁
欣
潜

椰 花 集



东方
文艺出版社

简介

蔡欣，原名蔡向荣，系新加坡青年文艺工作者。著有诗集「昙花」、「贝壳」。

本书所收的三十篇文字是作者从一九六六年以乘断断续续写的，其中包括小品、回忆性之文字、杂感，散文诗等。全书目次按写作年度排列，从中可见作者的散文风格是如何地渐趋踏实。





椰花集

蔡 欣 著



目次

- 1 海涛
- 3 叶涛
- 5 年青人
- 7 一本诗集
- 9 名胜·郊野·水田
- 12 庭前的柳树
- 16 春花朵朵
- 18 吊钟花开的时刻
- 21 花园
- 24 蛙鸣
- 27 坟草长青
- 32 介绍唐祈的《最末的时辰》
- 38 拉鸢·童心
- 43 天鹅·少女
- 46 街戏
- 52 街头乐师
- 55 静

56	孤独
57	幻想
58	清谈·座谈·辩论
61	酒与我
64	椰乡的记忆
74	这就是“阿Q”？ ——从影片《阿Q正传》说起
76	弱肉强食篇
82	呵，马德拉斯！
84	莎哈拉
87	情感
88	炭与凤凰
89	视野
90	太子英雄
	*
92	后记



海涛

我们又靠在那陈旧的石栏上了。远远海天相连处涌现几道金光，接着渐渐淡下去，最后化为青紫色。海面上不断有老鹰盘旋，忽地掠下。上来，再打大圈子。

潮正在退。一个一个浪涛卷到岸边，沙地一声，变成许多小珠子。于是又再卷，再碎。

我觉得心胸不断开朗，越来越大了。最后它甚至成为大海。一个一个浪涛就打在上面，那么沉重有力。

我把满腔闷气呼了出去，又深深吸了满腔的海风。

真的，真希望胸膛是个大海，让它永远这样豪迈地呼啸。

凝想着。眼前似乎奏起一阙最壮丽，最惊心动魄的曲子。我们那一个音乐家能奏出这种曲子？海是最伟大的音乐家。

凝想着。周围仿佛都变成汪洋了。我航行于汪洋中，与风暴怒抗，真正领略海涛的雄威。啊，那时胸膛将更大，更大。

你说我奇怪么？一点也不。在海涛中风暴中生活总是好事，不然生活将为死水。

就由于生活是死水，我得让海风为它荡起波纹，让它也如大海般咆哮。

所以我们今晚又来了。

天空已由青紫渐化为墨色，而远远一艘两艘的轮船已亮起灯火了。

一九六六年



叶涛

一阵轻风掠了过去。若不是自己的发丝被拂得抖动着，若不是面庞湿热的汗珠陡然凉起来，我差点不知有风呢。风是那么的轻。

然而远远的沙沙的声响又照例送到耳际，且似乎震着耳膜了。最初只觉得象是树叶迎风舞动，但顷刻竟如千军万马在奔腾，如一道道海浪翻向岸边，而后向海滩张开双臂，而后欢呼时一样。多雄壮多有气魄！

海涛么？可是海在那里呀。

我是最欣赏海的吼声的。于是我静静地，倾心地领略这刻难得的情趣。

这是炎热的下午，这是窘闷的办公室中。但我又仿佛回到大海的怀抱中了，又仿佛见到海浪张开双臂，欢呼，再化成水珠的样子。

我竟不知这声音究竟从那里传来的。

“这简直是松涛呀！”桌子对面的陈君赞叹起来了。

想起来了。在课室的两旁不是有一行木麻黄么。右边另一间中学也似乎种了不少。何况又是山岗呢，风一吹来，掠

过这么多树，当然发出涛声般的音响了。

听过许多关于松涛的豪迈的故事，如今自己到底懂得这是如何一回事了。

于是以后每日下午我总期待一股轻风。不希望太大，只要能拂动发丝，使汗珠也变凉的一股风。

这是炎热的下午。这是窘闷的办公室中。小电风扇单调地挂在牆上轧轧地打抖索。

四周是如此之静。

但不久会有一股轻风掠过的。



一九六六年

年青人

房里总是这么的热，闷。坐在书桌前头常觉得有点昏。

屋顶是锌板的。下午那还很有威力的太阳就在锌板上烘着。晚上呢，大概锌板的热要发散了，于是又热。倘若无风，更闷起来了。

我便在这么热和这么闷的房里读我的书，做我的工作。窗外偶而的一丝凉风也不能唤醒这昏昏的斗室。

然而我是清醒的，尤其当我注目于书桌前的牆壁上用画钉钉着的一帧木刻时。

此刻，我又把眼光投过去了。

没有套色的黑白木刻，画面大部份为黑底，如静穆深沉之夜，夜色中有一线条分明的侧面的少女正沉思着，她的手里握一杆铅笔。少女的面庞那么宁静，总给人以平和感。她的眼眸一如清澈见底的池水，眼神灵活地闪着智慧之光，并远远地凝望过去——

瞧，在少女凝望之处：远远地，夜的天空闪烁着无数星星。以星星作为背景的前面是一座天文台，天文台下一条条的仿佛波纹——或者它象征大海罢。

此外一切都隐于黑暗中，连少女的大部份躯体。

真是一幅很好的木刻，我想木刻家看了必定会赞赏的。

虽然我并非木刻家。

刻得好是另一回事，我最赞赏那么寥寥几笔就表现如此多的东西，且它还令我想得更多更深远。

少女在木刻里想着。我也想着：我想她想些什么事。

她握一杆铅笔。或者她正计划用这杆笔去把祖国画得更美。于是她成为天文学家，研究夜空的星星，研究如何让人类步入这看来似幻想似梦般的星星。于是她成为探测者，在深广的大洋上为祖国为人类发掘更多的宝藏。或者她会成为其他有用的人。

如今你将不疑惑她的深邃的眼神为何望得那么远吧？她望的不是眼前的东西，而是那望不到的许多计划。

看木刻的题名呢：年青人。

啊，年青人，铅笔，星星，天文台，大海。

我的心不禁随着它们动荡起来了。

已是深夜，还这么闷和热。热而我的心是凉的，宁静的。

因为，年青人，年青的心，早想着更美丽的计划，飞向更远的地方了。

一九六六

一本诗集

每当在旅店里检查行装时，许总自然把脸向着我会心地笑了笑，仿佛在说：“真奇怪，到底是那位倒霉鬼偷了它？”于是我也自然而无可奈何地笑了。

真的，一想起这件事我就觉得有点怪：在车厢里不见了——一本《陶渊明诗集》。

我们乘夜班火车，且是慢车。买了三等车票，外加一张卧椅：即坐在可以半靠半躺，比较舒适的位子上。就那么的——我们开始十二日行程的第一天了。

因为是慢车，晚上九点半由星洲出发，须翌日七时许才能抵达吉隆坡。多漫长的时间，如何渡过呀？我却未雨绸缪地带了两本书作为消遣用：《白香词谱笺》与《陶渊明诗集》。

火车刚开行时大家兴致很浓，都争坐靠窗的位。甚至轮流坐以便欣赏窗外从未见过的、别具风味的郊野夜景。然而当一团团黑的树影，整片的黑色的天，以及朦胧的月色和残星都看厌后，便又索然了。

话谈多也会厌倦。且看看别的乘客大部份已呼呼入睡，

还好意思吵人么？于是六个人的宏亮的笑声，辩论声亦渐渐消失。

整个车厢再回复到那难以忍受的死寂。

百无聊赖，我抽出了《白香词谱笺》，选好的读着。

许大约也太闷了，向我借仅有的另一本《陶渊明诗集》。

其他四位旅伴有的沉思，有的低声谈话，有的似乎陷入半寐。这样经过一段颇长的时间，有时竟不知自己在做什么，尽管手里捏着一本诗集。直到火车发出最冗长的一声汽笛，到吉隆坡了，我们才仿佛由梦里醒来，拿了自己的行李预备下车。

“咦，”许惊奇地轻呼。原来压在他自己背脊下的《陶渊明诗集》不见了。

掉了吧。可是寻遍车厢都没有，自己的书包里也没有。

“给人窃取了。”我们只好得出这么个结论。

想想不觉为之失笑：一本诗集。倘若真的要读书，又何须用此种伎俩呢，只向我借便行。“可能是扒手以为书里含有钞票，扒了去罢？”刘半开玩笑地说。

乘三等车厢可常有这类事，所以我们总没敢全体离开行李不管，至少派一人看住。然而还是要遭人“光顾”。

扒手扒了我们什么？我和许一提起又笑了：《陶渊明诗集》。

我没可惜，只感叹这么可敬的诗人的可敬的诗不知落入什么样的人的手中了。

一九六六·

名胜·郊野·水田

在假期里，我和几位朋友以十二日的时间游遍马来亚西岸各大城市。

旅行时玩的当然都是名胜。自己游玩时如此，跟随旅行社更是走马看花。且仿佛到什么地方游什么名胜都有规定公式般。譬如檳城，就是蛇庙，升旗山，极乐寺；吉隆坡不外黑风洞，动物园，体育场等。还有别的地方亦同。

我们此次北上也不例外。除了吉隆坡的黑风洞及动物园因下雨没法去，其他名胜均走过了。这些名胜有的毕竟不错，象檳城的升旗山与极乐寺就是好地方。单说领略坐缆车的味儿，在山巅看着身旁飞过的云絮，看着远处海面被朵朵白云罩成一片水天不分的茫然景色即能令人神往。而极乐寺非但建筑高，可远眺海景，又那么凉爽，寺里的几座金剛像也塑得栩栩如生。所以我常说檳城值得一游。

但大部份名胜还是千遍一律的。尤其叫我反胃的是马六甲那口所谓的三宝井：一口破井，上面盖着铁网，如此而已。其实倘若郑和当年真的有掘井，能否保留至今日还是一大问题。

人们老那么怪，听声闻名，非老远跑来“瞻仰”一下不可的。

倘若叫我看这些东西，我不如欣赏郊野奇景更好——那些人们都没留意，却别有风味，不经雕琢的自然景色。

所以这次游玩，一路上我总选择靠窗的位子坐，不论乘火车或汽车。

由檳城南下的时候，瞧罢：两边都是胶林，公路蜿蜒向无穷远，而此刻你的眼前总横着一抹青山。有时山头被一朵两朵云絮笼着，显得隐隐约约，有时山色又那么青翠，有时，忽然青山不见了，但车子拐个大弯时，你不觉大声惊叹了：啊，映入眼簾的竟不象山，简直是一个高大无比的巨人兀立在你面前，颤巍巍的向你傲视！你惊叹山势的诡奇变幻。你惊叹大自然的鬼斧神工。

或者不看山，你就沿路看看道旁的水上人家，看看偶而经过的一条小河，甚至看看一片广大无际的平芜也好。这自然的绿也总比用油漆漆上的颜色更富诱人活力罢。

记得从金马崙下来时朋友直说“不好玩”。然而我爱金马崙。爱那凉爽宜人的气候，爱那一畦畦各种各样的菜蔬在晨早的暖和阳光下静静躺着，爱那满山遍野的绿色的茶园。在茶园的早晨中漫步，只觉得空气那么清新，且仿佛亦带着茶香。你深深地吸一口气，就如品了一口醉人的香茗。而此刻，远远山坡上或者有几个采茶姑娘正忙碌着，她们的健康的双颊红如玫瑰……

你说金马崙不迷人么？

郊野，比名胜地区更有“淡妆”的朴素美，尤其是郊野的水田。

我说那是一幅水彩画，我看过的一幅画着江南水田景色，且笔触极成功的水彩画。而今我正如同在画里了。

雨下得并不很大，但很密。我们的汽车正飞驰于槟城市郊。已是傍晚，天色微暗。给这阵雨罩着，更显得昏蒙了。此刻，公路两边的水田宛如两面莹洁明亮、看去顿然使眼睛清凉的水晶镜子。然而镜子被一道道木框隔成许多小块了——那是分割水田的堤。远山本来该很葱郁的，现在却给薄纱似的雨围得隐隐约约起来。看水田里映出一脉青山的倒影，又仿佛比原来的山更清楚玲珑。雨越下越大，暮色越来越浓，渐渐连那里是山，那里是田，那里是天都有点分辨不出了。只觉得迷蒙一片。整个天地已饮了一杯浓香醉人的夜的芳醪了。

我欣赏这幅大自然的水彩画，它就如名家手笔一般，是多么柔和园润，调子多么清快。我呼吸着一口口含了凉意的微湿的晚风。

如果你问我什么地方风景最迷人，我将说槟城很美，烟雨的水田更美。

如果你问我旅游的最大收获是什么，我将说我吸饱了郊野的清新空气，我看了一幅幅真实的水彩画。

一九六六·

庭前的柳树

望望庭阶前这棵高而瘦的柳树，我不禁想起“涌金门外柳垂金，三日不见成绿荫”这么两个句子来了。但“绿荫”何在呢？……

暖和的阳光下，柳树的修长的叶子，微呈土黄色。可以看得见，上面还有黑色的斑点。清风一来，柳梢挥动了，于是就如一位憔悴的老者，头上疏落的银丝正随风扬着——这棵柳树的叶子是如此疏落。

这非但与想象中的“绿柳成烟”，甚至与平日乘巴士车经过菜地时所看到的畦旁秀郁的几棵也大相迥异。

“这柳树真的只会长高，向天空发展，却永远不会茂盛呢！”

“也许它长在椰树附近，要与椰树一争长短吧！”

有时偶而谈起它，大家都会指着笑笑地这么说。然而说过也就算了。

直到有一天，我忽然瞥见柳梢上不知有一小撮绿色的什么叶子。我才恍然大悟：原来柳树上有了寄生植物，它把养料完全盗窃了。

那阵子很忙，所以不很去打理它。

而这正给可恶的寄生叶子极好的蕃殖机会。最初只是柳梢的一小撮，接着前后左右的嫩枝，都纷纷出现绿色的、大叶子的东西了。

月前朋友们到访，B君既欣赏又惋惜的指指柳梢说：“那些叶子再不除去，柳树将活不成了。多可惜，一棵挺好的柳树！”

我听了不禁为之悚然：自己竟因循得可以，让恶势力不断坐大呢。

最先动手帮柳树的忙的还是父亲。他用了叉子勾下几簇较低的寄生植物，只剩那柳梢的几撮无法子应付。以后的几日似乎见到柳树的叶子浓郁了不少。也难怪，即使人，病势减轻，也会精神多的。

可柳梢高处的那些东西又怎么办？——让它继续蕃殖？

父亲说，没法子。

我却不断想法子。

爬梯子把它勾下来吧，我好几次这么想着。觉得似乎可以实行，但只想想，随后又没去做了。这确是我性格上的一大缺憾：常常只有“想”而没有做。在此种懒散的性格下，终于又耽延了半个月光景。

一天晨起早操，偶而一瞥迎风挥手的绿柳，不禁感到，倘若柳荫再密些，千万柳条随风乱摆，浑成整片绿浪，甚而，在朝阳下闪着许多缕的青丝，不是愈迷人么？

我对自己下令说，动手吧！

搬了一架梯子斜靠树干，最初拿着缚了锯子的丫叉爬上去锯。锯了好一会，那棵带着寄生叶子的枝儿却仍分毫不动。我才想起柳枝是柔而韧的呀，怎么可以锯？于是倒抽回丫叉子。

“扑！”什么东西掉下来啦？

一瞧，原来叉子碰着一撮寄生叶子，把那家伙也碰下来了。

拾起叶子看看，但见俨然一棵小树，枝干分明，叶实并茂，倒真的“五官俱全”。小树树头是老大的一个结子。这就是死赖在别人身上，窃取别人劳动成果的东西了。

母亲笑笑说：“听说寄生在桃树上的植物，结实比当归还要补呢！”那当然，我想。把别人身上的精华全吸食了，他自己不肥壮才怪！

我倒绝没想到它是如此不堪一击——不，简直不堪一碰——方才岂非在不留意中给我轻轻就碰下了？因此，我反而后悔最初为何费那么大的劲去锯，把柳树枝儿也差点锯断，还把自己弄得满身臭汗呢！

欣悔交集之余，我轻快地挥动丫叉子，那里一撩这里一拨，所有无耻的东西均应声倒地。最后，攀上柳树，往最高的一小撮——可也是最难除的一小撮——轻轻敲下去。

“扑！”它也掉了。

下了梯子，我轻快地哼着曲子。

此刻，虽全身汗湿，腰肢发酸，然而，心，毕竟是愉快的。

为何不呢？

以后，在早晨很和煦，很和煦的阳光下，我就可以欣赏万条垂绿的情景了。

树梢，小麻雀儿又吱吱叫着，到处蹦跳，仿佛说：嘿，我还是会把种子撒在柳树上的。就是它，小麻雀——这寄生者的好帮凶！

以后仍须警惕，仍须时时动手的——当无耻者又寄生柳树的时候。我想。

柳条在清风里向我挥手致意，我报以惭愧而轻松的一笑。



一九六七·

春花朵朵

翻开日曆：一月四日。

在四季交迭的灿烂的地方，如今该是一年中最为美丽的日子了。我们可以想一下，当东风带来第一个春暖的音讯后，千里雪融，土膏一夜间变得松软而湿润，如晶莹的黑玉。于是绿满山原，于是嫩柳抽芽，于是大雁北归。布穀鸟还未来得及叫布穀，整个大地已早被朵朵的鲜花布满了——那是春天的花朵。

而我们这里除了于心灵的感觉上有些许早春的气息外，就只能借想象来领略我们原所无法领略的春天的奇景了。

在这常年是夏的奇异国度里，我不禁感慨起来，要何时才可看见“万草千花一晌开的”壮丽动人的场面？

但这感慨却很快被新的喜悦冲淡了。

因为我确实也欣赏了春花朵朵的灿烂现象。——其实你也同样可以感觉到，也同样可以分享我这一份喜悦的心情的。只要你在今天——一月四日的今天——到任何一间学校里走走。或者你就于学校附近踱踱步也可以，你立刻会感到一股暖气——一股似乎为早春所特具的在料峭轻风中的

暖气——迎面而来，直扑入你的鼻孔，直钻入你底心脾。于是你会陶醉似地闭着眼睛神往好一会，轻轻赞叹：好一个早春的日子……

真的，今天是最好的日子。我们的大地上，正被朵朵为昨夜春雷唤醒了生命力的花儿布满了。

朝阳刚升的时刻，来马路上罢。来巴士车中罢。来任何一片看得见阳光的土地罢。

背着书包的是一群群满脸稚气的，闪着好奇且兴奋的明眸的小学生。在朝阳映辉下无论多贫血的小脸上总带着淡淡霞光，这霞光正映出了那颗幼小的心灵对于未来的日子的响往，憧憬与希望。就如刚破蕾的花朵以满葩艳红表示她对大地的长久的想念。

白发苍苍的老太婆携了孙儿孙女，年长的哥哥姐姐们携了小妹妹，站立在学校里。无论老幼，他们的心情，谁说又会不一样呢？

于是又一记仿佛春雷的钟声响了。长者在幼小的耳旁殷殷嘱咐了一阵。课室内，春天的赞歌开始奏起了。

而以后，这一个个小脸庞——不，一朵朵的花儿，将在阳光中，在风雨中茁壮，将开得更鲜艳，将永远是我们带来春天的一股股力量。

想到这里，我不禁觉察到自己的责任的重大了：我，原是长夏里的一名园丁啊。

一九六八·

吊钟花开的时刻

不觉又是年残时分了。

听着四围偶而送来的，断断续续的一两声爆竹，谁的心里都会感慨万端的。毕竟“年年难过年年过”，旧的，该逝的不因为你的留念而停步；新的，该来的也不因为你的惧于面临而不来。我们，还是尽我们的职责，把每一寸光阴好好利用，那么，于岁暮的日子，我们纵有感慨，亦不会流于消沉的。

年长者当然将为过年的酬神迎节的经费烦恼，年幼者也将为指日可取的“红包”而高兴。这处于极端相对的两份情感，竟是由同一个岁暮激起的！

而我，却忽然想起去年新岁所买的一棵吊钟花来了。

那是旧曆廿八——除夕的前一天——的晚上，放学后，拖着疲惫不堪的身躯，本想尽快回家好好休息休息了。

也是极忽然地，我想起最近报纸上某百货公司常刊登广告，说运来了许多春节花卉，如吊钟雪柳等，甚至还有桃花呢。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我动了买一棵回家“迎春”的念头。

我于是叫了同事 L 君与 P 君同去。

那天的百货公司，景象至今还深印在我脑海中：好一片动人的，春花争娇的热闹气氛啊。云絮似的雪柳、金光闪闪的桔子、宛如含情未吐的少女的吊钟、还有笑含春风的桃花，还有疏影横斜的腊梅。

热闹的花儿，热闹的人儿，把春节前夕的百货公司点缀得更热闹了。

我简直留连忘返。最后选了棵花蕾不很少的吊钟抬回家。价钱却也不便宜：要十二块呢。难怪L君与P君连声取笑我傻，花“冤枉钱”买“毫无意义的东西”了。

几枝疏落有致的雪柳插在古雅的花瓶里，大厅中再摆上一个龙缸，盛水安上那棵吊钟，登时满厅生辉。我仿佛闻见清冷的雪花气息，夹杂着缕缕沁人心脾的花香。而那也只是感觉——仿佛心灵的感觉——罢了，吊钟花其实并没开。

打从大除夕夜，大家就等着花开。换水呀，放水呀，直等了三四天。初一过去了，初二过去了，接着初三初四……而花蕾依旧含情脉脉，丝毫没有怒放的样子。

买花本为的迎接新年，新年过后，大家的兴趣也淡了，于是不再打理它。甚至，有一天看见几个花蕾都作赤色了，姐姐以为枯萎，还想扔掉它呢。

想不到元宵过后，却也有了消息。最初是花蕾慢慢转为嫩青——它的赤黄其实并不意味枯萎，倒是要开花的征象呢，次日就绽开了。那仍非真正开花。因为瓣儿都是朝天的，东瞧西瞧都没半点“倒吊金钟”的样子。再过了一天，这绽开的花中才又伸出几个玲珑已极的小钟儿，它们的花柄

慢慢下弯，最后俨然金钟倒吊。此刻，你远远看，只见一朵小茶杯大的花，微呈粉红色的叶片似的瓣儿向四方披裂，花瓣底下与树枝连接的部份还有几片也向四方披裂的嫩青叶子，“花中有花”，而且“花中有叶”。在叶子与母花花瓣中间，伸出或者五六个，或者三四个的也是粉红色的小钟儿倒吊着——那才是真正的“吊钟花”呢。走近去看，小钟儿似的花蕊，竟也如钟内的铜锤子，你这时不由不赞叹大自然之鬼斧神工，竟彫凿出如此精巧的艺术品来了。

一个花蕾绽开了，不久又一个脱去破旧的赤色的外衣。那几天我只觉得仿佛春天的使者已降临南国，正摇响她那清脆悦耳的小银铃。在那花儿怒放的一个星期里，我真是领略了从未闻过的美妙的春之乐曲。

倘若所有的吊钟都一齐鸣响，我想，那又不知是多么令人振奋的欢乐场面啊。

听说鼎湖山的品种每朵可挂十几个钟儿，我只有感叹无法亲睹。

至于到现在如果有人仍为我化了十二块钱而惋惜的话，我会向他们说：“设若今年有吊钟，我仍会再买的。”

花去些许银钱，买来一枝我们从无法领略的灿烂的春，这不是很有意义的么？

一九六八·

花园

赤道地方没有春天，然而从怒放的花朵中，我们也可以领略到些微春天的灿烂的气息。

我真希望我们是生活在一个五彩缤纷的花园里啊。

庭院前有没有时间照料，仍长得很好看的不知名的小花，有白茉莉，有美人蕉。日常经过的许多道路的两旁，交通岛上，如今也嫣红姹紫，每天生活于其中的学校，如今也种着不少花儿，触目一望，我们真会觉得，自己竟处在美丽得如童话世界的城市中呢。

即使在气候上，春天的脚步仍迟迟未到，但有这些颜色作为先驱，总还不会让我们太于寂寞罢。

我不禁想起初来这间学校执教的时候了。那是两年前的一个早晨，微雨。我带着兴奋的心情踏上这现在每日都走的柏油小路，在清涼的雨丝的轻抚下，我从心里静静地赞叹起来了：好一座秀逸的山岗呀，左右两间学校，也座落于山岗上，右边的更是树木成行，连成青色的一片。山岗下是绿色的运动场，或者没有打理罢，草长得很高。小柏油路旁的绿色的茅草，在晨风中向我点头。拾级而上，校舍俨然在望。

课室外面草场边，是一列整齐的木麻黄，相思树婆娑生姿，转过课室的另一面，又是整排木麻黄。至此，我又轻轻地嗟叹起来了：山岗，绿的草，绿的树，好个绿色的世界呀。而我的头上，而所有绿色的头上，是很蓝很蓝的天。

这片无穷的绿固然给予我高度的清新的享受，却又令我觉得仿佛缺少某种什么东西似的。呼吸着早晨撒满草叶与树梢的绿色的空气，迎着绿色的风，我的心里很凉，很宁静，但也很寂寞。设若在目前的绿色的世界里，能给予我几簇热烈的红或雅淡的紫，情境不是会更写意么？

年前，还在读书的时候，环境就大不相同了。

也是绿色的山岗。气魄更加雄伟的山岗。也是小柏油路，也是整齐的木麻黄，婆娑生姿的相思树。草场也是青茵一片，望去，满眼的绿。

不相同的是，当你沿柏油路而上时，你可以看见路旁还怒放着粉红色的月季，皎白的夜合，以及淡淡的紫色的九重葛。在金色的朝阳的映辉下，每一朵小脸庞都在发光。于是此刻，尽管整个极大的空间填满无穷的绿，但你将不觉得冷，单调与寂寞，你的心将有一股暖意。因为在太多的清凉的冷色调里，毕竟也有属于柔和的部份点缀其中。

春天是由许多种灿烂的色彩组成的。在北国，当大地被春风染绿的同时，我们别忘记，于想象中——我是无法目睹的——满山遍野，也应该燃起许多盏发出各种色彩的光的小火把——春花——的，万紫千红，这才是真正的春天。

或许心中对于春天的响往太甚吧，我对于绿的草红的花

朵，也发生了一份强烈的爱。

每天乘车路过几个小花圃时，我总贪婪地把视线射向车窗外，看看园中争艳斗丽的花朵。年底花市开始了，无论朝阳下或夜晚灯光下，紫色的丝菊和芍药都显得更紫。

至于学校里，我如今再也不会因环境的清绿而寂寞。约莫在去年十月间，校方买了许多花卉植在课室两旁草场上。于是一切都热闹起来了。植花的那天我特别兴奋，同时也为学生们的有了一个更美丽的学习环境而感欣慰。试想，以后当炎热的下午，上完课后，疲乏紧张的神经能在一眼柔和的色彩中消除，不是很惬意的么？如今每于看到三几个学生在休息时刻徘徊花旁，喁喁低语，我不禁深感欣慰。我仿佛亦领略了他们愉快的心情。

真的，若触目一望，我们会觉得自己似乎生活于花城中。道路旁，候车亭，交通岛，处处鲜花盛开，草木葱茏。大都市的喧嚣，也象被缓和了不少。

只是内在的美我们却还很难领略出。

如果到了那么一天，不单我们的土地具有花朵点缀的春天的外表，我们的人民也具有花朵般的光辉的生活，岂不是更美好？

那时，即使在长夏的赤道，我们亦将有身临春日的感觉——因为我们已生活在花园里了。

一九六八·

蛙鸣

“黄梅时节家家雨，青草池塘处处蛙。”这样的境界诚然很美，很有诗意——其实这本来就是相当出色的诗嘛。而此刻，雨还潇潇地下着，不很大，却令人微觉凉意的雨。我听得见远处的此起彼落的蛙鸣。它们不只一只。我陶醉在这样低沉而雄浑，有时是独唱，有时是合唱的优美的节奏中。这是雨蛙——下雨时所独有的歌唱家——独有的歌声。

黄梅雨，这对于生长在南岛的孩子是陌生的。而现在雨季确实实地来了。终日霏霏，天总是象一块灰色的铅片，好几日难得看见阳光真正露脸。若有，也是无力的，照在身上仍令人觉着有些寒意的短暂的朝阳。我想，北国的黄梅雨或许就是这样的吧。这种下得连东西都要发霉的雨实在叫人讨厌，但是倒有一项好处，就是当夜来了——或许不用，只需黄昏时分即可——你能欣赏那起起落落的蛙鸣。

我不知道别人对于蛙鸣的感觉如何。然而我喜爱它，甚至对对它发生了感情。

黄昏，雨停了。天气很凉。远处的屋宇和树木开始朦胧起来。那是雾。雾当你不知不觉的时候，已在周围下了一袭

轻衫了。现在，不知不觉地，你似乎可以听到薄雾里正迴荡着一阵阵“噯——噯——噯”，既低沉而又雄浑的雨蛙的叫声。你会忽然想起暮色里教堂的钟声或山寺的晚钟。真的，雨蛙的鸣声是这么悠长地振荡着空气，一声响了，仿佛可以传得老远，老远……。蛙鼓，人们都这么地形容着它的鸣声。而我以为它更象晚钟。

夜里你睡在床上，或者正在看书，或者做其他的。这时候雨或者停了，然而蛙没有休息，雨蛙给你高度的音乐享受，就象大提琴所给予你的幽幽的揉音一样。“闲敲棋子落灯花”，你独个儿领略这种诗情画意吧。你可以闭上眼睛遐想：自己已处在一首宋人小诗，一幅迷蒙的水墨画中了一——那是宾虹老人的水墨笔。屋外，风在絮聒。……

哦，水墨画。几年前我们的乡村就更象这样的画儿。屋前是一条大沟，小桥流水。下雨水涨了，看鸭子嬉戏，看孩子放纸船，黄昏来了，蛙声起了，声音比现在的不知壮丽多少倍呢，简直象大合唱。小时晚上不肯睡，祖母会这样哄我们：“再不睡，‘地牛’（即青蛙）要抓你了。”于是在雨声中，在雨蛙声中安详睡去。

而今乡村变了。一切都变了。

“稻花香里说丰年，听取蛙声一片。”这样的境界毕竟离我们太远。那是稻香扑鼻的江南。而此地，在一个凄苦的雨夜里，以后要享受一两声蛙鸣，享受一下真正大自然的音乐，恐怕也是不易了。高楼处处林立，城市的繁华逐步吞噬所有的乡村，而一切喧嚣将骚扰你清静的耳根。

这是在进步啊。可喜么？我甚至有点悲凉。我并非主张开倒车，反对建设的人。然而若进步意味着镇日接触闹市的汽笛，疯狂的笑浪，或呻吟似的流行曲，我宁愿抉择雨蛙的淳朴的叫声。

雨仍在滴滴答答。风从檐壁进来。雨蛙在鸣它们的钟。
我放下了笔……

一九六九·



坟草长青

三月来了。明媚的三月。风，成日在蓝空里飘荡。

二姐，墓草应该更青更青了罢，土膏应该湿润了罢，蚯蚓，应该在辛勤地翻泥了罢。

你梦见满山遍野的踏青的人么？

一切都已变了样了。我们记得二姐的坟墓附近应该有几棵红毛丹树，应该是绿荫蔽日的；现在却是光坦坦的一片，树被砍光了，温煦的三月的朝阳，撒满了整个墓地。而二姐的“邻居”在一年内竟增加了许多。

二姐的坟墓似乎被修葺得比往年更光彩。墓上的草平贴地躺着，墓碑上的字也被漆得更清晰。墓前，还种了一株艳丽抢眼的变叶木。

香烟缭绕。我看见墓前相片的脸庞还是那么坚毅、和蔼而且亲切——我每天都看见这一张熟悉的脸庞的。

在我床头的壁上，就挂着二姐的这张像。父亲在上面题着“端静贞慧、孝悌友爱、勤俭好学、刻己厚人”十六个字。这十六个字真是二姐一生的写照。二姐就是一个那么沉静、勤勉、孝顺而又爱护弟妹的好人啊。相片的另一角，三姐放

上一位革命女战士的英气迫人的相片。一个沉静如秋水，一个激盪如海浪；一个韬光未发，一个照耀人间。而她们都是在青春正炽，大有作为的时候就含恨而终。我想，这两张照片可以说是互相辉映罢。

二姐的勤劳是谁都称赞她的。

她并不很聪明，然而非常好学，读书很刻苦，这终于使她有优异的成绩。家境的清苦、家教的森严（那时祖父还在）塑就她静得异乎寻常的个性。老实说，在所有的兄弟姐妹中，她是不很受祖父喜欢的。然而二姐从来不埋怨，她依旧爱护她的弟妹。她负起家务的大部份。偶而受了委屈了，她就独自躲在房间里哭。

那时候的我虽然还小，可是也隐隐约约觉察出：祖父同样不很喜欢我的。或许由于这样，再加上我的性格也沉静，因此和二姐似乎更加接近。尤其是一次被祖父打过后。

对一个敏感的人来说，即使心灵上受一点创伤他亦将永难遗忘。一个细雨霏霏的傍晚，馋咀的我，竟冒雨跑去杂货店买“敲糖”（一种花生酥）吃，拿着一小包敲糖跑回来的时候，我瞧见祖父脸夹青霜——比暴风雨前的天气还要可怕的脸。预料中的事情降临了，藤鞭雨点般的落在我身上。我紧紧握着敲糖，一边噙住眼泪。三婶很好心似的来劝解，并叫我求饶。而我只有掉泪。祖父终于收起藤鞭了，我跑进姐姐的房间里，躲在角落对着牆壁啜泣。二姐把敲糖包打开，为我抹乾泪水，说：“吃了罢，还哭什么呢。”于是我和着咸咸的泪水吃敲糖。

我想二姐如果活着，现在一定是烹饪能手的。

那时我们的饭菜大都是二姐负责煮。除了平日一天三餐外，偶而在下午的时候，她会为我们煮很好吃的面条或米粉做点心。

我却无论如何也想不到，一餐下午的米粉点心却夺去了二姐宝贵的性命。

事情的发生是那么突然。下午，闷热得令人透不过气的下午。我们兄弟三个在园子里学踏脚车，我一边想着等会儿该有很好吃的米粉吃了（二姐正为我们煮米粉）。就在我玩得最高兴的时候，一阵叫喊声划破了宁静的炎午。我们跑上去，只见二姐带着满身火在地上滚，母亲拿了大毡被抱住她。我呆住了，好一会才也叫喊了起来。姐姐们都在哭。

邻居们闻声而来，但是看热闹的居多。二姐坐在厅子里喘气，她还清醒，直说口渴。母亲给她喝开水，给她敷火烫药，然后救护车把她载了去，剩下警方人员在检查出事的煤油炉。

两天，短短的两天，而在这两天中我们却象过了两年，尤其是母亲，尤其是整天哭着的母亲。

第一天父亲陪二姐一同去医院，晚上回来时，他大骂着那些医生，二姐被送入医院后，等了一两个钟头（据说是办“手续”——多可恶的“手续”！）才接受院方的“急救”。当晚，全家人在痛苦中熬了一夜。我想，二姐那时一定是更加痛苦的，我一直在想着二姐应该如何度过那漫长的一天。

第一天她进医院时还会说话。

第二天母亲和姐姐去看她，最后母亲哭着回来，她说二姐还认得他们，但是只会吐白沫了。而且操人生死大权的“判官”——医生老爷们——已经说，“没有希望了”。

我可惜的是没有见着二姐最后一面。

第三晚大家真的是如坐针毡，真的是一点侥幸的想头也没有了。十点过去了，十一点过去了，十二点过去了，就在一点与两点之间的死寂得可怖的空隙里，凄厉的狗吠声象利箭般刺透每个人的心房。有人为我们带来黑色的消息。

两天来的沉重的空气被一道电闪劈破，爆散了，母亲哭得死去活来。我们都跟着哭。

之后我们有一段很长时间的空虚，当我看到母亲忧郁的脸庞，看到二姐生前的睡床的时候，我就有失去什么的感觉。

当一个亲爱的人离你而去的时候，我想，眼泪是唯一可以填补心灵空虚的东西罢。母亲为此流了一年的眼泪。许多人都痛惜一个勤劳、朴素、诚恳的大好青年的早丧——铁石心肠的医生例外。

那时，我有时也呆呆的想起二姐来，想起她沉静的外貌，想起很好吃的煮米粉和粿条，想起我被祖父打了后，她的温暖的慰借……

而我毕竟渐渐长大了，不再只有陪大人哭泣和呆想。我渐渐晓得二姐死得实在太冤枉。她被火灼伤还不到六十巴仙。在有些地方，被灼伤九十巴仙以上的人还有得救呢。那儿，人们以集体的力量缝接了为“专家”认为无法缝接的断

臂。那儿，人们珍惜别人的性命一如珍惜自己的性命。那儿，坚强的意志创造出许多动人心魄的神奇事迹。

而我们的社会呢？而不可一世的医生呢？而二姐的死因呢？……

“在医院里办了一两个钟头的手续才进行急救”——我永远记得的。我憎恨无视病人的医生，憎恨一切操人生死，却视生命如蝼蚁的家伙，憎恨吃人的自私自利的制度。有朝一日，它们将会如垃圾一般被清除掉的。

“端静贞慧、孝悌友爱、勤俭好学，刻己厚人。”这是个平凡人的墓志，而在这平凡当中却蕴蓄着许多不平凡的特点。二姐毕竟死得太年轻了（十五岁！）如流星早坠，来不及等到晚上擦出一道亮光。

她的同学捐钱为她立了墓碑。一股宝贵的青春力量从此长眠地下。

三月了。有春天的地方此刻杜鹃鸟应该在叫起劳动者布穀了，而非自顾啼血。春满大地，一切已经世易时移了。

我们呢？……

但愿墓草长青。我一边在坟上压着黄纸，一边默默祷告，二姐，安息罢。但愿来日的清明，我们再来扫墓时，不是带给你无聊的纸钱和祭品，而是带给你雀跃人间的好消息。

一九七〇·稿于清明

介绍唐祈的《最末的时辰》

《最末的时辰》一诗的创作时间是一九四七年，二十三年前。但在今天，我想无论在技巧上或内容上，这首诗仍然很值得我们一读。

唐祈——这位当时的“游吟诗人”，对现在的许多读者来说应该是很陌生的。就因为如此，才更有必要作一介绍。

让我们来看《最末的时辰》这首长诗罢：

天亮：少女在公园里

 割断自己

蔚蓝色的脉搏

街道上的窗紧闭，

城市人的眼圈都

 陷落下去，

白日纷乱，空旷的

市郊，更寂寞

饥饿，泛滥的河

汹涌吞没着

最末一个时辰的工作：

农人哭泣着田地；
工厂的大烟囱停止了
喘息；成群地
饥饿拧结成的学生队伍
从早晨游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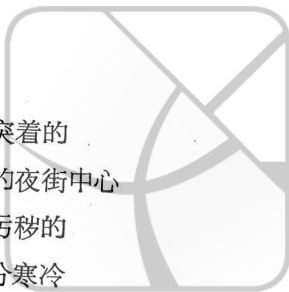
远方士兵流行着
一种沉重的
怀乡病

苍黄瘦削却凸突着的
孕妇，在昏黑的夜街中心
收拾着血婴，污秽的
哭嚎，阴沟十分寒冷

一群群警察深夜巡行；
敲开每一扇门。

一切名字的鎗，向自己底
兄弟：瞄准。

四方绝望的



叹息，象风雨
震撼全城市的屋脊。

所有熟悉的街坊
和故乡——
碉堡与碉堡张望；
吐着猛恶的砲火网。
许多人们没有住处；

死亡的人不闭目
烈日下面期待
一堆土。

如果撒旦知道
这个国度阴森恐怖的
面目，他将乘着黑夜的飞机来，
来向你亲人般祝福，
而我将因愤怒呵；
失声痛哭……

我竟是诗人，历史学者，
预言家，最末的时辰终归来到，
我还有着更大失声的
欢呼，大笑！

当另一支军队，
踏着六尺的阔步开到。

这一首诗可以说是一首“现代诗”——廿年前的“现代诗”。但是把它拿来放在我们此时此地的诗坛上，它并不会比我们的任何一位“现代大师”逊色。何况它多了一股时代性，有血有肉。

象这样的诗句：

“饥饿拧结成的学生队伍
从早晨游行……”

“远方士兵流行着
一种沉重的
怀乡病。”

苍黄瘦削却凸突着的
孕妇，在昏黑的夜街中心
收拾着血婴，污秽的
哭嚎，阴沟十分寒冷。”

简直就是时代——并且是动盪的混乱的时代——的剪影！这里面有痛苦、愤怒，有压得令人喘不过气来的忧郁，有惨不忍睹的图景……也就是这一切，宣布整个社会已步入“最后的时辰”，并预示另一个伟大的时代将随着“另一支军队”“踏着六尺的阔步”昂然“开到”！而且，这不都是

很浓缩的诗句？（如“饥饿拧结成的学生队伍”、苍黄瘦削却凸突着的孕妇”等句。）这样的诗句（如“远方士兵流行着一种沉重的怀乡病”等句）不是很“现代”？

作者的想象力又是多么丰富：

“碉堡与碉堡张望；

吐着猛恶的砲火网。”

“如果撒旦知道

这个国度阴森恐怖的

面目，他将乘着黑夜的飞机来，”

还有，象“工厂的大烟囱停止了喘息”，“四方绝望的叹息，象风雨，震撼全城市的屋脊。”这些诗句会比我们的“现代诗人”的想象力贫乏么？

再如分段的若即若离（第九与第十段之间）；诗行的讲究音节（第五、六、七三段），无一不是“现代诗人”所追求的，无一不达到“现代”的水准。

然而这首诗是二十多年前的诗了。

我并非否定今日在我们诗坛上的一切“现代派”诗人。但我以为若只是在技巧上大做文章，诗人将走入死胡同。我们需要的是具现实性和时代性的、或者至少是有真情实感的诗篇，而非垂死的挣扎。

而《最末的时辰》一诗所给予我们的就是除了高度的技巧外，今天许多“现代诗人”所不能给予我们的更重要的部份：强烈的时代性。这正是这首诗最可贵的地方。

生活在暴风雨的前夕，面临着大动盪的时代，我们的现代诗人必须考虑：自己应做的是什工作——是否只沉迷于“谬斯”（请原谅。这里“借用”一下）的怀抱里？

我们绝不能向台湾的诗坛“喜痞士”看齐。他们那里已接近“最末的时辰”，“撒旦”早“乘着黑夜的飞机”到那儿渡假，并作“亲人般祝福”了。

唐祈在廿多年前的“预言”早已实现。而我们是否仍让自己的灵魂越来越苍白贫血，并且尽快地把整个社会推向“最末的时辰”呢？



一九七〇·

拉鸢·童心

在温煦的艳阳下走着，软风送来一丝两丝轻快的凉意，我的脚步不觉轻松起来。然而，我立刻又惊异于头顶高处所传来的嘶嘶的声音了——这是什么东西？我的眼光立刻向四周搜寻起来。抬头一看——哦，我得到了我的答案。

那是一个高得出奇，也晴得出奇的天。没有云，有的是一匹大大的没有皱纹的靛青。几只高高低低的“拉鸢”正在蓝海里载浮载沉。宛如碧波里的悠然的鱼儿。而那嘶嘶的声音正是它们发出来的。

我的脚步更轻松了，心，仿佛也随之沐浴于浩渺无际的一片蓝色中了。载浮载沉，亦翱亦翔；我如游鱼，我如飞鹰……

在我的前面，一座旧瓦屋的阳台上，有几个十三，四岁的少年，正全神凝注于手中的线和空中的小黑点。马路两旁也站着好几个。我不知道蓝天里的那一颗翱翔的心儿是属于地上那一个孩子的，我甚至已分不清那嘶嘶的声音究竟是“拉鸢”的鸣叫还是孩子的心声；然而我知道的，如果，现在造物者能立刻浓缩我的年龄以至心灵，重映我的童年，那

么，我亦将是面前的站在阳台上，或追逐于马路边的孩子中的任何一个，我的心亦将嘶叫于高空。

蓦然我惊醒于孩子的欢笑声和汽车的煞止声。眼前的现实再也不是那么美丽、童真了：天空中一只“拉鸢”掉了下来，马路边几个孩子立刻欢呼一声，一拥而前，冲过马路，无视熙来攘往的车辆，无视自己的太年轻的，珍贵的生命。

我真不敢去想象接下来的可能发生的事。刚才还在翱翔的心儿此刻仿佛竟静止了，然后从老高老高的天空中直摔下来。就在这几个无知的少年穿梭于来往奔驰的车辆之际，我想，随时随地的，惨叫将替代欢呼，血腥将替代那望不见底的，即纯洁而又童真的蓝。

孩子，就为着那么五分钱一个的“拉鸢”么？

就为着那么五分钱一个的“拉鸢”么？孩子！

我的面前矗立着一座座高耸的组屋。危楼的走廊上，一群孩子正把他们整日闷在鸽子笼里的心放到晴空里荡漾。

“拉鸢”越飞越高了，他们于是乐得手舞足蹈；“拉鸢”俯冲了，他们把身子扒往铁栏外，仿佛也要随着俯冲；“拉鸢”的线被割断了——

喂，孩子！你是在高楼上呀！我的心一紧，几乎喊出来了。然而我却是屏住气息的。

一切没事。孩子们可并没因为我的担心而不再做出那种类似马戏团高空表演里的惊险动作，他们继续地高嚷、雀跃、奔跑，往走廊外探身。幼小的心早已飞往白云底下，把一切都置之度外了。

就为着那么五分钱一个的“拉鸢”么？

此刻，我立于草坪上。

这儿的天空更加热闹了。五颜六色的许多规则的菱形，把整片蓝色的水晶玻璃加以割裂，于是，一仰头竟是一段斑斓的花布。绿色的草坪上，是更多的活动的小头颅，线的这一端是一双小手，另一端是无忧无虑的童年。丽日和风，白色的积云如同一团一团的软软的棉絮，而底下有如许高高低低的纸鸢。

多好的一个风筝季节啊！

“Ela！Ela！”

“Tarek——”

不知是谁的线被割断了，一只“拉鸢”飘飘荡荡的，从远处的高空盘旋而下。孩子们立刻喧哗起来。一场武侠电影中的肉搏战可能又要开始了。最终必定是以悲剧收场的：那个被叫做“阿牛”的孩子或者胜利了，或者被打肿了眼睛。而“拉鸢”呢？照例要被撕得不成面目，或者被众多的小脚踩成稀烂。

然后，孩子们将会悻悻然散开，握着小拳头。然后，兴高彩烈的，又一场天空角逐赛开始了。

这纷争，只为着五分钱一个的“拉鸢”么？

我将寻求答案。

我想，五分钱一个的“拉鸢”，若单凭其价值而言，是引不起孩子们这么大的兴趣，为了它而让生命穿梭于汽车与汽车之间，为了它而在高楼危栏上或天台上作惊险的高空表

演，或为了它而展开一小场不甚愉快的摔角赛的。

甚或，可悲的，这其中一者竟演出惨剧——那是我们在报上时常可以见到的惨剧——孩子因而被车撞倒，或发生坠楼事件……

那么，这一切又是为了什么呢？

我忽然想起鲁迅先生所写的《风筝》来了。先生说 he 幼时憎恨他的小兄弟瞒着他做风筝，“这样苦心孤诣地来做没出息孩子的玩艺”。于是毫不以为意地撕毁了弟弟的蝴蝶风筝，“傲然走出”。但是，到了中年以后，他“不幸偶而看了一本外国讲论儿童的书”，才知道游戏是儿童最正当的行为，于是，他的惩罚终于轮到了，他的心很重很重的堕了下去。

此时此地，赤道的七月天。这不是冬季的北京。然而，想起日间所看到的孩子们放“拉鸢”的种种快乐，惊险又刺激的景象，重读鲁迅先生的风筝，我的心竟也成了铅块，很重很重地堕下去了。放眼周围，是长宽丈许的小天地。往后看去，是一个方形的囹圄嵌着几个星星。四壁白牆囚住我，我竟然被寒冬的肃杀扼紧了喉咙，气闷得只想冲出这小小的斗室，到蓝天里去自由滑翔了。

我们的孩子是幸福的么？

他们没有螃蟹风筝、蜈蚣或蝴蝶风筝，只要一个小小的菱形的“拉鸢”，即可慰足其心灵。他们并不是在买“拉鸢”，而是以一角钱购得一个比鸽子笼的组屋里所可以领略的更大的天地。然而蓝色的天空和绿色的草野仿佛被剖析得

越来越少了，于是，他们穿梭于车辆往来如鲫的马路，俛仰于高楼的危栏和阳台，在稀罕的，绝无仅有的一小片草坪上为了一个小“拉鸢”而打架。追求身心解放的潜意识促使孩子们忘记了一切的危险……

组屋处处林立，乡野不断被铲除，都市的文明取代了一切朴素和单纯。据说这是进步。

而我们的太多的小生命却被太多长宽丈许的斗室扼杀了。

救救孩子罢！

一九七一·



天鹅·少女

植物园的一只天鹅失踪了。天鹅应该是极珍贵的鸟类罢——从这几天的新闻报导即可见其珍贵之一斑。

最初报曰“失踪”，然而隔了一两天，这只“淘气的天鹅”（电视台语）却被发现在“春天划船湖”优游自在的“游春”了。这一来，可忙坏了许多关心“天鹅先生”——是男性的——的热心人士了。报曰：植物园主任闻讯大喜，亦亲自前往捕捉。当然，劳师动众，就免不了要一些记者先生的现场采访，甚至电视台的摄影机也出动了。其紧张刺激，真不下于围捕一个逃狱的要犯。

然后是使尽一切可以使的手段诱捕，威迫利诱，而“淘气的天鹅”却始终那么“淘气”，最后，“主任”灵机一动，竟连〇〇七片中的美人计也使了出来——从植物园另带一只“天鹅小姐”要来诱它就范。这下子应该马到功成啦。

没想到“天鹅先生”不动美色，一展翅又直干云霄了。如此飞飞追追捕捕，终于在波东巴西一池塘中，为两个渔夫用网捕获。渔夫每人各得奖金五元，天鹅被罚剪翅——谁叫“他”那么爱好不该得到的自由！“赏罚分明”，一幕追捕

天鹅大喜剧至此告终。

捕天鹅事小，难得的是有些报纸竟不惜牺牲大块珍贵的版位来刊登追捕的消息和相片。有一家“大报”还以接近整版的篇幅发表了几张颇具“历史性”和艺术性的照片呢——当然包括“天鹅先生”的玉照。电视台更不用说了，当晚立刻有情节动人的“淘气的天鹅”的新闻片。

小小一件事，即可见自称“人民喉舌”之古道热肠的一斑。

也就由这件小事（在某些人看来应该是“大事”），却叫我想起了另一些事情来了，尽管这些事被某种人认为不值一顾。

我想起了少女的失踪。

最近一年来，几乎每个月都可以看到少女失踪的新闻——通常是在报屁股才能看到的“不是新闻”的新闻。不然就是寻找女儿的寻人启事。

这些少女为何会离家出走？为何会失踪？报上常曰“因家庭冲突”，“不满家庭”或者其他什么的。真正的原因却不足为外人道。而可以肯定的，少女们绝不会是去“游春”的——她们甚至已在火坑中挣扎了。

或许是人们屡见不鲜吧。最初一两个还可以成为新闻人物，日子久连老编也看腻了，于是把它往报屁股一塞了事。就如跳楼自杀的新闻也早已被熟视无睹之理同。

或曰：生活于大都市之人精神早已麻木，无“七情六慾”邪？

其实不然。仍以“天鹅先生”为例，“他”只不过一时心血来潮，想去“游游春”，就要累得许多人为它团团转，就要花去了老编平时连少女自杀或失踪也不肯花它一半的宝贵版位、以至一些人为它的捕获而“如释重负”——譬如什么“主任”之类的。种种迹象，皆可证明生活于大都市的人是有感情——且“极有感情”——的。

至以为何少女的失踪引不起这样的注意？

这——理他作甚呢……

一九七一·



街戏

“后来我每一想到，便很以为奇怪，似乎这戏太不好，——否则便是我近来在戏台下不适于生存了。”

——鲁迅·《社戏》·

农曆七月来了。接着农曆九月又来了。

对于阴曆，我一向是不很注意，甚至是毫无感觉的。幸而，它的花样比阳曆多了许多，几乎每隔一两个月即有节目提醒你，叫你无法轻易把它淡忘。于是我们三月有墓可扫，五月有粽子可吃。七月更是热闹，初一“地府门”一开，众多好兄弟即哄然而出，全都来阳间探亲访戚也顺便睇大戏。真个“阴阳调和”，皆大欢喜。

而今，九月，乘车经过“九皇大帝”神庙边，往外望去，不觉悚然一惊：马路旁不知何时，竟已搭满棚子，里头尽是些香烛纸钱之类的东西，善男信女们正战战兢兢地捧着一支不知化了多少香油钱换来的香柱，蚂蚁似的在赶路，截德士。

我的眼前由是幻起一幅很熟悉，又很生疏的童年的画……

街戏开场了。

我们兄弟三个和表姑各自搬了一只椅子，兴致冲冲地沿着沟畔，走过两边野草没胫的羊肠小径，横过马路。老远，便听得轻轻冲冲的锣鼓声，似乎在催促我们走快些——那鼓点简直是落在我们小小的心上呢。真恨不得一口气飞到戏台下，找个空位摆好椅子，然后站在上面等候戏台里杀出一个背上插有六面旗的大花脸。

午场的戏总是这样开始的：大锁呐嘟的一响，立刻摇头晃脑的摆出一个戴着白面具，手拿板笏的“土地爷”，摇头晃脑的摆了好一阵子——照规矩是没说话的——，然后用板笏挑着红纸写好的吉利话给观众看。然后再晃几下，这个白脸堆笑的天真老儿才慢慢捯了进去。于是大戏开锣。若是遇着特别重要的节日，或是在庙方的特别安排下，正戏上演前还会来一套“六国大封相”。这下子才够瞧，一个一个轮流亮相、摆架子，再转圈圈，这么地闹了老半天，过后这些将相们还会一手扯起大蟒袍，慢慢地由台侧小梯爬下，穿过看戏的人群，到戏台对面的庙里进香。于是前呼后拥，跟了一大群孩子。

日戏没有看头。演出的戏也似乎没有名目，上场的戏子都是来应个景儿，唱的随便唱，打的随便打，甚至衣冠不整，褴褛的就闯出来乱嚷一通，叫人看了气结，常觉得受了莫大的欺骗。当然，受骗的都是小孩子，或目的根本不在看戏的红男绿女；老年人是聪明多的。

幸好孩子看戏的心理也不大在乎戏。从家里出来时，可

以很有理由地跟祖母要了几毛钱，站得讨厌了，台下自有卖冰淇淋的，“土制”的红豆冰淇淋，一毛钱可买一大支，大热天吃着，又甜又脆，直凉到骨里去。除此还有糖渍番石榴，冰糖葫芦，用麦芽糖捏成的又好看又好吃的小公仔。直到袋儿空了，才恋恋地扛起小椅子回家，把冬冬锵锵的乱响的锣鼓全抛在脑后。

蛊惑人的晚上终于姗姗地来了。

乡村的宁静的夜似乎起了一阵子骚动。戏台就盖在大沟上面，木柱直钉入沟里。透过朦胧的夜色远远看去，恍若是一个头戴箬笠，身披破布衣的渔翁颤巍巍的站在那儿。灯火闪烁象条条璀灿的金龙，直透迤入一片昏昏茫茫中。而一声两声的大锣大鼓，就在蕴着沟水的霉味的空气里荡漾，并且顺晚风震了过来。看戏的人从四面八方来了，年老的或年少的，拿凳子的或不拿凳子的，都浩浩荡荡地流向远处发光的目标。往常夜里只有虫鸣的孤寒的乡村，仿佛一夜间闹气起来了。

晚上一起和我们去看戏的还有祖母。夜场戏到底颇有些份量，才请得动她老人家。位子是在大白天就要预先托邻居的阿洋——我们的小伙伴——占好，并且派人轮流守着那块地盘——放了几张小板凳的一张破竹蓆。占位子我们不熟行，事后搬凳子的工作却推不掉了。这不打紧，最恼人的是祖母和我们几位小兄弟的志趣并不很相投，老人家爱看的是咿咿呀呀的小姐状元之类的才子佳人戏，且一口咬定天下的好戏就是这个样子。而我们哥儿除非有翻筋斗厮杀、大花脸

同小白鼻骂架的玩意，否则是难振起精神的。最叫我感兴头的是什么“黄天霸”、“江小鹤”等的武打戏，间还夹杂些机关，只听得大锣一响，青光闪处，台顶不知怎的就掉下一个大铁笼，把“黄天霸”罩在其中——侠士被困了——照例是挣扎一番，赚得台下的我的一大把冷汗。所幸不负众望，侠士的把兄或把弟也照例的在不久之后准时赶到，斩破铁笼，痛歼贼寇，大快人心。可恨的是在此紧要关头前面的观众往往不顾江湖规矩，都站到凳上——于是就只好看着屁股与屁股之间闪着戏台上又青又红的光：想是“放火烧山”了罢？锣鼓擂得震天价响，急得看也不是，不看也不是。好不容易前面的屁股全都坐下，这时再瞧台上，却接连摇出好几个老爷夫人小姐，几兄弟懊恼得只想哭。然而祖母的兴头可来了。

此后，我的眼前开始模糊了。夜戏十二点才散场。

台下看戏是一回事，台上看戏的滋味又如何？我的小小的心灵逐渐不大安份起来。每次在台下，总是羡慕那些胆识过人的孩子，敢于攀上戏台，站在左右两边也看台上的戏也看台下的人，身份又象高人一等——好不威风！那是一场日戏。我的愿望终于实现了。阿洋先攀上戏台右侧，然后很讲义气地拉了我一把。至此我才发觉在台下看戏是呆鸟一个。台上别是一个天地，可以看见演员的脸上都涂上一层厚厚的白粉，戴手表的将军被打死睡下时地上原来摆有枕头，然后慢慢爬回后台；可以听清楚台上的大小姐或小丫鬟，在轮不到她们唱戏时，偷空和小兵丁打情骂俏；若有兴致，还可以

跟着在台上兜圈圈跑龙套的拉直喉咙喊了起来：“呜——噢！”好不威风！

但报应毕竟也要尝到的。当转圈圈的转到你的身边时，得防他有意无意地用厚背大木刀敲了你一记。遇着这时候，顶有法子的阿洋会以指头放在唇边嘘声说：“哭的不是种，跟我来！”下了台，他在泥地里摸到一两根别人吃完冰糖葫芦后扔下的椰帚枝，俨若大侠士，慷慨激昂地对我亮了个相：“大哥，小弟为你报仇去囉！笃笃锵锵……”然后拖着直钻入戏台下，仰头瞄准戏台的木板隙缝，用椰帚枝朝龙套小子的赤脚板直戮上去——只听得上面的大叫一声：“迈查消！”（註一）接着是一连串的三字经……

于是冬冬锵锵的，就象跑龙套一样，七月节刚离开，七月节又来了。

而今，九月。刚踏出朋友居住的组屋的电梯，一阵似生疏又似熟悉的锣鼓声立刻敲入我的记忆。正诧异为什么十多年来那些龙套仍然在这么兜圈圈，蓦地鼓声一煞，分明而高亢地飘来一曲“可爱的新加坡”（註二）。我顿时觉得眼前有点发黑。

回程的巴士车是寂寞得可怜的。夜暗风凉。窗外，闪媚眼的组屋过去了，带霉味的加冷河过去了，古老而阴森的坟场过去了。售票员在打盹。我在沉思：十多年来龙套依旧，还转出一齣新旧兼容的“流行曲大戏”，实在民主得很。而列位看官是否都被转得晕陀陀，或自个儿只顾在台下吃糖？而众多拖着厚背大木刀，只会“呜呜噢噢”地凑趣兼助威的

小卒子又怎么样了？

阿洋的形象忽地在我的眼前幻开了，化成一个顶天立地、英气迫人的战士，不拿椰帚枝，却手挺刺刀，愤怒然而理智，对那位用板笏挑吉利语的笑脸老儿的白面具狠狠地一戮……

（註一）潮闽方言，意即：“不要捣蛋！”

（註二）似乎有这么一首流行歌曲。然而记不清了，因为近年来赞美新加坡的流行歌曲太多了，况笔者对此本不熟行，待考。



一九七二·

街头乐师

我在票房买了两张现场的票，看了看手表：六点二十分了，朋友却还没有来——我们约好看六点半场的。于是呆呆地站在戏院外面等。

天气是闷热得令人窒气的。人群是喧嚣的。我的心是焦燥的。而朋友还没有来……

忽然有一阵乐声直飘入我的耳朵，并且立刻扣住我的心弦了。是手风琴的演奏声。

顺着乐声传来的方向望过去。戏院前左边的牆角下，靠着一个五十来岁的中年人：蓬松的头发，褴褛的衣服，没有表情的面孔。他正拿着一只破烂的手风琴，一支又一支地拉着世界名曲。定睛一看时，我的心神不由的一震——那是怎样的右脚呀。他的右膀以下的部份，竟是一根没有生命的木头！

然而乐声萦绕空际，该缓处缓，该亢处亢，乐曲结束时，还有掌握甚好的渐慢（*ritard*），竟又是何其的有生命！

我懂得这是怎么一回事了。而我的心仍迟疑着，并不敢毅然有所表示，直到有个中年妇女在乐师面前抛下一个角币

后，我才下意识的摸一摸口袋：剩下两个两角钱的硬币。乐声中，我迈步向前，也在乐师的面前抛下两个硬币（那是“抛下”的！）在铺了一张破布的地上，我仍能清楚地听到硬币撞击，并发出骄傲的声响。我立刻深深地自责起来。

听众们开始接二连三的行动了。我不知道他们是为乐声所感动，抑或出于对残废者的怜悯，抑或二者兼有？然而角币毕竟也是越来越多了，有抛下的，有轻轻放下的，有亲自拿给乐师的。乐师并不计较这些。他默默地抽着烟，眼神似乎带着一种麻木的冷漠。高贵的广告牌霓虹灯映照下，他的脸庞是刻满皱纹的苍白塑像。

乐曲一支一支地演奏着。《蓝色的多瑙河》的主题之后是《友谊万岁》，之后是黑人灵歌。之后，我听到一只不知名的曲子，旋律苍凉低沉，一如流浪者在倾吐心声。

而在这众多感人的乐曲中，我仍能听到自己抛下的角币撞击的骄傲声响。音高刺耳，象音乐会里有意侮辱演奏者的故作咳嗽。我不由地侷促起来。天气，仿佛更加的闷热……

幸好朋友及时赶到，为我解脱了内心的窘困。

从电影院里出来时，手风琴师不见了。我的心情却并不因此而平静下来。塑像似的眼神幻现在面前，低沉苍凉的乐曲缭绕在耳际。何况还有角币的响声。

手风琴师的断腿使我联想起曾在杂志上看到的这么一帧像片：一个在战争中受伤断腿的日本军人，手弹吉他，伶仃的站在东京街头卖艺。他在控诉罪恶的战火。而我们的老乐师呢？他的残废是否也应归咎战争，还是冷血的都市的杰作？

可以肯定的是，他们都同样孤苦伶仃，同样有音乐天才。然而，他们得不到合理的照顾！他们应该在残废收容所，或真正的安老院内尽一份力量，为其他的残废者演奏优美的乐曲，歌颂生活的美丽，然后享受到亲切的抚慰。他们应该是人民音乐家。

而我们的老乐师呢？他支着拐了的脚，靠在戏院前的牆边，于高贵的广告牌下，以破烂的手风琴迴诉心曲，并且要默默忍受对乞者一般的施捨。

我走在夜的街上。霓虹灯为都市装满繁华的媚眼，此外是无边的阒寂的黑暗。而低沉苍凉的手风琴曲又在我的脑际迴响起来……



一九七三·

静

我爱静。

由是，我憎恶一切吵声，无论其为机械的或自以为天然而其实是矫饰的噪音。

歌星的呕哑固然刺耳，麻雀的啁啾也一并不能掩盖其破坏大自然的罪名；至于绿荫深处的蝉鸣，充其量亦不过是在作高频率的翅膀机械震动而已。

我宁抉择危崖上的鹰隼。它冷峻如峭岩，且似乎随时可以化石，然而轻颺掠草，它却能卒然奋击。

或宁取幽谷里的黄鹂。偶而长鸣划空，如晚钟震过古刹，给四周盪着一个更难测的沉寂。之后，另一声长鸣将更嘹亮。

由是，我深爱那孕育大动的静。

自以为大静的同时，听罢：心房在激烈鼓动，热流在血管里奔腾，而沸烫的熔浆就在脚下薄弱的地皮里汹涌……

天风死去，夜幕上众星如贴。而我竟感觉到地球的高速滚动，星子们一瞬万里，光，于暗夜里并没有停止他那无可捉摸的脚程——以致整个大宇宙大实在……

而一切大动将辗断大静的脐带。

由是，我起身迎接在大静中诞生的未来。

一九七四·

孤独

我竟陷入孤独的牆围中了。

由牆隙向外望，谑语阵阵，欢声弥野，有以头颅杯盛血畅饮的，有以白骨击节高歌的，有以尸体鋪成地毯而蹈舞其上的……

饮者举其颅杯邀我：“快出来罢，孤独的家伙——这酒儿全是少女的肉酿成的，很可口……”

我惨然拒绝。

歌者击其骨节望我歌曰：“呜呼呜呼兮昼短苦夜长——呜呼呜呼兮何不秉烛游呵，并且卫生麻将和股票行情……”

我冷然视之。

舞者扬其毛腿诱我：“这些尸体其实并不可怕，踏惯了很舒服的——何况它们都是生下来就应该被践踏的小民……”

我愤然怒视。

我仍陷于孤独的牆围中。

直至牆围外浪声渐敛，有红蔷薇如辅颊，于牆隙中向我笑靥嫣然。我遂狂吼，抓起铁锹铲开牆围，飞奔而出……

一九七四·

幻想

世事何其矛盾：“幻想”这对美丽的天使的翅膀，竟长在一个醜汉般的现实的躯干上。

无数人仍鼓翼欲飞——而我竟是其中一员！

于是，在阳光反射出的七彩羽辉下，身体仿佛腾空了，醜恶的现实仿佛“昇华”了，先前的惨痛的创口犹如被敷上一剂良药，我们遂置身于如许柔软的天鹅绒中，浑忘所以……

直至轰然一声，睁眼一瞧——彩辉不见了，周遭黑暗如故，夜梟仍桀桀厉笑。

旧的创口，此刻真的更痛了。

而后我们于舐伤之余，或者复恶性循环的重装上翅膀……

直至不知历经多少浩劫，我们终将恍悟自欺行径的可耻，从此慧剑一挥，美丽的双翼应声落地。

或许，我们须去寻觅一对理想的铁翅！

一九七四·

清谈·座谈·辩论

据说魏晋时候重清谈。余生也晚，未能恭逢其盛，实颇怅怅。然而根据记载，也可以想象出那是蛮有趣且热闹的玩意儿：几个读书人身穿宽大袍子，足登木屐，一边捉虱一边谈女人谈赌博或者也谈国家大事，从早晨直谈到黑夜，然后互道声拜拜，踏着月色，回家喝酒服散去也。壮哉。

然而这么想象恐怕还是不很贴切的。因为又据说魏晋文人的清谈尚须注意简洁——说话越少越好。君不闻“三语掾”乎：我们的“竹林七贤”中官瘾颇大的王戎老爷，在做了大官之后，贤气愈浓，仍喜清谈，有一天阮瞻这小子来拍马屁，王戎问他关于孔孟老莊的异同，也亏这小子机伶，装模作样的歪着尊脑呆了半天，曰：“将毋同？”呜呼，这一来竟有官做了；王戎老爷大概也捉不透他的“将毋同”到底是指同还是不同，又不好意思问罢，于是捋鬚捉虱大赞好野，且立刻给了他一个不大不小的官：“掾”。

三个字的一句糊涂话就可以捞个官儿做做，宁不羨煞妒煞我们的许多官痒难耐却又并不糊涂的有志之士么？

现在的官儿是否那么容易捞以及是否仍那么捞法，我不

很清楚；只是象“三语掾”之类的短剧似乎还未重演过。唯一可以肯定的：清淡盛风如故，且技巧也改进许多，虽然它的名目改成座谈——然而电视这玩意儿又岂是王戎老爷或阮瞻小子所能梦见的？

何况就内容而言，我们的座谈和魏晋衮衮诸公的清淡也的确不可同日而语。座谈题目是几经专家——当然是搞座谈的专家——慎重思虑而定的，不是经济建设就是国家意识，或者少年犯罪以致读书风气等问题，除了少数座谈中也有诸如路客刀路之类迹近清淡的魏晋气外，其他的冠冕堂皇，令人听了（更不用说看了）都要热血沸腾的理论又岂是魏晋诸老爷小子们的尊脑所能梦见的？

更何况其座谈也——譬如说谈“读书风气”罢，或鼓励人们多于巴士站与巴士上读书，或曰这么做将会被人说“假厉害”，或干脆扯到“读书（求学？）是为了什么”的与论题已属“连襟”关系的话儿上——俨如“众口”相声，热闹极了。至于摆在市面上引诱读者的多是些什么书，以及我们是否有足够的好书读……管他奶奶！

并且座谈的发言都是那么井然有序、点到为止。虽然有时候谈得忘情，口沫横飞之余，可能会溜出那么一两句“世道浇漓、人心日下”的东西，但是立刻就会被有识之士岔开，或者座谈干脆就此打住——不见下文了。

至于辩论这种新兴的文化事业，有时倒有点苗头可看。这并非因内容特别精采——与辩者都是学生，说的话当然比老姜似的学者名流嫩得多，甚至连街头骂架的本领都使出来

也屡见不鲜。然而，即因其是学生，又嫩得多的缘故罢，初生之犊不畏虎，在“自由辩论”中被对方唬得急了，于是口不择言，妙语如珠，听得电视机前的观众好不爽哉，也听得台下彼等之师长们（？）好不急哉，手势连打，而辩者如故。

在这样儿的情形下，有些过敏的人或许真的会皱着眉头，勃然曰：“国将不国”了。

可惜，中听的也不过那样儿几句，毕竟胡闹的成份居多。况且补救方法有的是：只要于事后多制造几个以歌星美女为主角的软性节目中和中和一下，火药味一化而为脂粉香，结局也还是皆大欢喜的。

而况有些身着哗叽大衣礼服，领带光鲜的“未来主人翁”，精英气满脸，实在也惨不忍睹。吾不欲观之矣，还是关了电视机，找两三知己，“清谈”去也。

特此声明：我们是没有官虱好捉，也没服食“五石散”的。

一九七四·

酒与我

“把酒论天下，先生小酒人。”

——鲁迅

呷着黑啤，吃着花生，忽而猛然醒觉：我与酒竟结下“不解之缘”了。

其实我是不善喝酒的。我的酒量——如果那也配称“量”的话——顶多是一小瓶黑啤，或一大瓶白啤，或半杯色酒，如此而已。况且酒一落肚，立刻起作用：脸儿发热了，心跳加速了，神经有点麻痹了，直至最后的讯号灯亮起——肠胃内的酒气开始上涌，于是我即乘巧地停杯。倘这时再不识趣，一味蛮灌的话，底下的一步不难猜中。

因此，每当赴宴会饮了一杯半杯，朋友看见我红脖子红脸庞，说我不会喝酒时，我总是默认的。虽然以前也曾费尽心思为自己找了一些颇以为不错的理由，譬如皮肤敏感啦，或血液循环与众不同啦，但扪心自问，到底还是有点说不过去。

而我，这么一个不“解酒”的人，却与酒结下“不解之

缘”了！

过年过节或逢祭日时当然应该喝酒：“三牲”在前，有佳肴而无旨酒，岂非辜负了良辰美景？并且那也对不起祖宗。又如下雨天天气较凉爽，须喝几杯帮助禦寒；再不然，喝酒也可以开胃醒脾，于消化大有裨益焉。若连这些话儿都不能动摇妻的芳心，最后的王牌将是：文人一定要喝酒！君不见孔融、刘伶、陶渊明、李白，甚至苏东坡……

妻竖了白旗。五分钟后，她为我买一瓶黑狗啤，半斤花生米回来。

这样的戏每星期总要演出三几回，并且越喝越不象话，从黑啤白啤以至威士忌，以至茅台，以至各种药酒，简直无酒不尝。直至最近一个月因工作忙碌，没时间打它的主意——而日子竟也这么平淡地过去。

今夜，喝了一小瓶黑啤，吃了几两花生米之余，忽有所悟：我过去所寻求的，到底止于醇酒，还是一种“朦胧的人生”？

忽然想起鲁迅先生的《在酒楼上》这篇小说了——

叫了“一斤绍酒，十个油豆腐”，“我”在酒楼靠窗的座位坐下后，放眼窗外：积雪晶莹，老梅灿开。两杯落肚，楼梯上脚步响了，吕纬甫上来了。然后是许多牢骚：个人的牢骚、对旧礼教的牢骚、对旧社会的牢骚……然后，吕纬甫喝得满脸已经通红，神情却从活泼转为消沉……

再想起先生所写的范爱农——那个徐锡麟的学生，这两者叠合起来，不就是同一个形象么？

“大圈犹酩酊，微醉合沈沦。”吕纬甫——不，范爱农，虽有“白眼看鸡虫”的愤世之情，也还是“愤世”而已，他终于从一个意气焕发的青年坠入“模模糊糊”的颓唐境界中，最后，竟带着满腹的牢骚“沉沦”了。

至于我所常常浸缅其中的，也不就是那一阵可以暂时麻痹痛苦，发泄牢骚的熏熏然的酒意？

我想：酒，总该醒的，牢骚的火焰，却只会越浇越旺——自然，也不能令它全然熄灭以至冻结；风物原长，一切正待那些清醒的人去改革创造。

让我摔掉酒樽，让我在切实的工作和生活中燃烧罢。

一九七四·



椰乡的记忆

采椰的时候到了，
椰村的孩童又吹起了椰笛，
我爱听那自然的旋律，
它唤起我童年的回忆。

——莎笳·椰笛

窗外，传来了阵阵吵杂刺耳的仿佛钻地机的声音。

掘路么？什么高贵的“新村”要侵略我们这半乡村地带了？

倾听之后，终于哑然失笑，暗怪自己怎么变得这样敏感——那儿来的钻地机？不过是人们在砍椰罢了。然而，随即又震悚起来：今朝，又有多少棵昂然耸立的倔强生命将断送于无情的刀齿下？倖免的又能饶存于多少暴风雨之夕？

而我的信念犹如椰的信念，仍昂然耸立，并准备迎接更大的热带风暴，更锐利的锯刀……

椰笛已成绝响。童年的梦，却在“地打地打”的回忆声中盪开了。

啊，我的童乡，椰之乡……



那时候，倘若有人问起我们居住的村落，只要回答一声“椰脚底”，问者马上就会明白，不须多作注解的。

这原是一句黑话，它代表村里的某私会党组织——且是极有势力的，后来不知为何，竟成了家喻户晓的名词了。

记忆中的椰脚底当然比今天的面目美多了。

一道大沟，把整个村落划作两边，沟的北面与市区相接，南面椰林茂密。若站在高处望下来，更蔚为浩瀚的绿色海，而其间是疏疏落落——不是现在这般密集——的褐色亚答屋顶。黄昏时候，篝火的烟缕缕上升，织入椰梢金色的残阳中，幻成越来越迷蒙的暮色。晚霞弥天，所有的孩童玩倦，所有的鸟儿归巢，所有的虫声奏响，赤道之夜，遂蝙蝠般地张开黑翅，撞入这个小村落中了。

而后，晚风如俏皮的夜行人，总爱随手摇落一粒两粒椰子，让坠地声击破椰乡的许多童真的梦……

醒来时，绿伞下椰实累累垂金，竟惊觉于另一个采椰季节又到了。

宁静的乡村顷刻间喧闹起来。采椰者（通常是马来兄弟）两手持着一支由几段长木接成的好长好长的采椰竿——它的顶头絮了一柄锐利的镰刀——逐棵把熟了的椰子勾落，间也有嫩的。炎午毒日下采椰者的身影是如此短，而采椰竿是如此长。看着一粒粒的椰子从高空坠落，砰然地掉在他的身旁，我的小手心总为他捏两把冷汗。

然而采椰者仿佛无视一切，他熟练地从这一棵勾至另一棵。象执一杆大旗，他的双手努力向前推。而高高的竿梢却在风中不断往后仰，往后仰……

终于每棵椰树下都疏落有致地散布着七八粒椰子。

采椰的时候我们是被大人“囚”住，只允许透过窗口，或由栏杆向外眺的：直到一支支高竿都离远了，大门开处，立刻飞出许多个无忧无虑的童年。当然我们也“肩负重任”：拾椰叶的拾椰叶，拣椰花的拣椰花（每“朵”椰花有云石桌面大，其实一点都不象花，只是一簇又韧又硬的枝条——然可作燃料。）趁着没人时，也顺手牵羊地抱了一两粒嫩椰子往回跑，为的是喝那甜甜的椰水，吃那盼得老久的既甜且软的嫩椰瓤。

另一椿盼得老久的事情是：采椰的季节一到，牛车也跟着到了。

两头黄牛，拉一只装上两个大轮的简陋的车斗，一路伊伊呀呀地颠簸着来了。车斗前就坐着那个地主的“甲巴拉”——瞧他手执藤条，往牛屁股上劈劈啪啪抽打，且一路么喝：“呜丝——要，呜丝——要，”多威风！

牛车由我们园子为其特设的篱笆门进来，停了。于是跳下几条汉子，各自手持一柄长矛——豹子头林冲执的该就是这么一柄罢？——即狠且准的朝一粒椰子刺下，然后一挑，椰子可就乘巧地飞入车斗中啦！然后再刺，再挑……眨眼功夫，地上一大堆椰子没啦，车斗却装得满满的，又伊伊呀呀，“呜丝——要，呜丝——要，”的远去，只留下泥地里两道

好深好深的轨迹，间或有几堆腥臭刺鼻的牛屎……

椰乡重归寂静。我们家里，却忙碌起来了。

先是剖椰子。这工作须由年纪较大的哥哥们做。用厚背刀把嫩椰底部的皮削掉，然后扎一小孔，即得椰水。每粒椰子可盛一大杯，其水沁甜入骨。盛好了椰水，再将嫩椰子剖成两半，雪白的椰瓤立刻映现。这时候，我们总争先恐后的拿了铁匙，直接刮椰瓤吃。越嫩的越可口。

此刻大人是最忙碌的，他们必须把青叶片从叶柄上削下来，然后挑出叶子的骨心，一束束的紮成椰帚；拾得的椰花则砍成一段段做燃料。

孩子们呢？最感兴趣的是椰笛。用长条的椰叶片捲成塔螺状，加一个也是椰叶摺成的扁形笛咀，再用椰帚枝插紧，就成为一根精致的椰笛了。于是地地打打的童音此起彼落，整个椰村顿时充满了活气……



椰笛吹腻了，阿洋会说，我们坐龙船去罢。

龙船遍地有——那是棕榈树的叶子。叶柄连了一大张纤维质的树皮，玩的时候“乘客”就坐在上面，“船夫”在前拖着整片长长的叶子跑——其实说成“人力车”更恰当。绕园子一圈后，“船夫”与“乘客”对调。于是，原有的牛车轨迹上，又杂乱地交织了许多“龙船”的轨迹，直至一切都混乱以至模糊消失。

那原是我的童年的轨迹啊……

阿洋，这个瘦削黝黑，有着一对金鱼眼的活跃的孩子，这个我童年时形影不离的好友，他的新鲜玩意儿是层出不穷的。

譬如，谁能想到树胶圈或木屐上的胶皮可以拿去加热，熔成又臭又黏的胶液，然后弄一小团在椰帚枝尖端上，看到蜻蜓了，便手执椰帚朝它背部轻轻一点——包管它挣不脱！

又譬如，拆下旧脚车的车轮，除去胶制外轮与所有的铁轴，只剩下一个铁圈后，可以用一小根棍子拨它滚着走，并且走得老远——而我呢，只能拨着它滚几圈，便无法控制，让它栽倒在地上了。

何况他打的陀螺转得比谁都久，射石波子百发百中，跳绳能够到三百下……

然而最诱人的，还是捉生仔鱼的故事。

屋子前面的那一道大沟常把我的童心引到美丽的远方。它或许直通往大海吧，我心里总这么想。

有一天我把这种想法告诉了阿洋，但随即又觉得自己的想法幼稚，担心他听了大笑起来。

岂知阿洋的瘦削的脸竟十分认真了，且坚定地说：“通往大海的。你可知道，沿沟直往村尾走，便是巴丝立，而巴丝立便是大海……”

我立刻神往了，仿佛已看到沟水汇入大海的奇境。“那不是越来越阔，越深么？”

“这还须说？”阿洋有点不屑了，“喂，你可知道海有多大？”他以明亮的大眼睛考我。

“……象我们住的村子一般大罢……”我噤噤着，自愧见识之浅薄——我实在不知海有多大的。一并连我们的村子。

“比村子大一倍呢！”阿洋面露得色。“海水是咸的，一晒就变成盐，可以捧回家炒菜……况且鱼很多。单说这沟里罢，就有整群整群的生仔鱼和舢舨鱼，你只要用畚箕往水里一插，拿起来立刻满满的一畚箕，什么鱼都有……他们都是会生鱼仔的……”

“啊……”

从此，我时时刻刻都在盼望能和阿洋一道跃入沟里，并且沿着沟走向大海……

一个烈日炎炎的下午，阿洋跑来向我们借畚箕，我知道他准是又要去捞生仔鱼了，于是拿一只畚箕借他，自己另外也拿一只，然后瞒了祖母和母亲，跟着他悄悄地往门外大沟溜去。

自此我才知道原来沟水是这么的凉快——比我所爱吃的冰团还要凉快哩！虽然是黑色的，带着腐臭味，而凉气却从脚板心直钻到头皮顶。在阿洋的指导下，我拿了畚箕，笨拙地找低洼而多水的地方捞。

整个漫长的下午就这么过去了。收获只是小铁罐装着几尾比江鱼还要小的生仔鱼，更别说舢舨鱼——并不象阿洋所说的满满一畚箕；并且，直走到村尾，两岸的白色荻花越来

越密了，却还没看到其水可以变盐的大海……

然而，我终于第一次踩到如许柔软的塘泥，如许清凉的沟水，而况，终于懂得村尾原来这么幽僻，大沟终于越流越弯曲——说不定它终于流入大海的。



捞完生仔鱼回去，倘被母亲知道了，质问起来总免不了挨打挨骂的；若遇着祖母呢，她却会一手遮天地为你包庇。虽然于唠叨之后也这么切实警告一番：“以后再 去 到处散尸，我就去告诉你妈了！”

然而有时候，祖母却是导致我们小兄弟被打骂的“祸因”。

譬如说，她吩咐你做事情你却一拖再拖，迟迟没去做；尤其是：泡好咖啡奶或凉茶而没人喝，煎好甜糕而没人吃时，她火了，于是拉直喉咙高声咒起来——

“都去那里散尸了？——总怪我老不死，没人理睬……我煎的甜糕全部有毒的么？”

为了“息事宁人”，即使肚子已饱了，兄弟们可还是乖地排队去再吃一块。

祖母就是这么一个人：慈祥、爽直，然而火爆性子。

祖母也很勤劳。家里的大小活儿她都要亲自过问——即使有母亲料理——每天她一大清早起来，就饲鸡养鸭啦，煮粥啦，忙个不可开交，刮风下雨也不例外。而这里面她觉得

顶重要的大概是：为我们泡了咖啡奶，每人一杯，并嚷着要大家去喝。除此，无论什么事情她总要热心参加一份。记得有一个时候兄弟们要养鸽子，正和住在家里的老黄磋商着如何钉鸽笼，祖母来了，立刻把议论纷纷的诸多意见加以总结，并亲自动手钉。之后，是每天的大声叫我们喂鸽子，扫鸽粪……终至懒惰的我們不堪其督促——奇怪的是，鸽子也就不知怎么的一天天减少以迄“鸽去巢空”了。

祖母好客，客人来啦，她捧出一大盘的咖啡，杯杯都是加糖又加奶的，直喝到大家甜得皱起眉头……

而我，永难忘怀的是那一段既孤独又酷热的日子……

那些日子母亲和几个哥哥姐姐，还有弟弟，不知为什么都到柔佛的一个小地方去了——直到现在我仍莫名所以。并且一去就是几个月——多漫长的几个月！那些日子，记忆中陪伴我的只有年老的祖母。

窗外，孤独的蝉鸣把下午拉得更静更长。祖母在缝补着什么衣服，我呆望着她那老花眼镜下织满慈祥皱纹的脸庞，想：母亲去了那儿呢？哥哥姐姐们去了那儿呢？还有弟弟……问祖母，她和蔼地笑了，说：“不远的地方，他们就要回来的。”这么想着，或者我竟疲倦地睡倒在她的膝头上了，或者我竟没有睡，而向祖母要了五分钱，去买一团红豆冰团，让它凉快一个漫长的炎午，也凉快我这烦躁的孤独的心。

冰团很快地在我的小口里消尽。母亲和哥哥们可还没有回来。祖母骗我。他们是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许多个炎

午祖母伴随寂寞的我，而我的寂寞却伴随许多冰团的消逝越凝越深了……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我的寂寞和孤独才象冰团入口般地消融。那一天，家里的阿兴忽然发出咻咻的鼻音。瞌睡的我一跃而起，直飞出去——

迎面的首先是两张有点陌生的小脸，其中一张裂开咀笑了，露出老大的两颗门牙——先前我是没有见过这门牙的。这使我愣住了——他们就是我阔别半年的哥哥和弟弟么？

背后的人我却很容易辨认：那是大哥、母亲和姐姐们。

我竟不知这刹那间自己的心情是兴奋或是嫉妒，或两者都有，或者，再加上一点麻木和被遗弃的感觉罢。我远远地站着看这些似乎亲切又生疏的面孔。

无论如何，此后的下午即使多酷热，我是绝对不会孤独了。此后，三兄弟和阿洋一齐坐龙船、吹椰笛、打石弹，间也一齐去看午场大戏。整个天地忽然变得美丽起来……

并且，家里也仿佛更热闹了。除了自家人，还有哥哥们许多可敬的朋友，他们几乎每天来。

象“望飞机”——那个近视眼整千度的T——他的羽球打得蛮好；象C，因常誇口说他曾经捉过鳄鱼，因此得了个外号“捉鳄鱼”；或者象朝气蓬勃的S，他有一套套顶好玩的桥牌，因此最受孩子们欢迎。

这段日子是热闹，多彩而动盪的。生活显得丰富，但又带了几许紧张与刺激。哥哥与朋友们往往促膝长谈工作和理想，我们三位小兄弟则即席旁听。他们从白天可以谈到黑夜，直到村里的野狗忽然凄厉地狂嚎起来……

夜是阒寂的。四周浓黑如墨，万虫长鸣，一盏土油灯，陪伴着多少不眠的心，照亮多少个光辉的理想，火舌闪耀下，每一对眼神都是那么坚毅……



大约在我进学的几年后，动盪的日子才如狂飈卒然静止，以至在复杂的旋流中逐渐酿成另一个低气压——我们是生活于一个晴朗的颱风眼中么？

往后，听大人们说，T已在另一个国度里当一名人人敬仰的劳动者；C吃不起苦，流落在烽火连天的D城；至于S，有人说他死了，有人说他在一处很黑暗的地方，受着许多苦痛的折磨……

而我到底成长了。虽于似乎安宁的生活中竟也能麻木恣睢地过着日子，内心深处却无法抹去那些动盪的岁月，那一个个年轻而闪烁朝气的脸孔，以及即使浓黑如墨，却能引发人们缅想朝霞的夜色……

何况，即连这么一点椰乡的记忆，也一并快要在无声中消逝呵。

一九七四·

这就是“阿Q”？

——从影片《阿Q正传》说起

几天前即听说旧影片《阿Q正传》将要在电视播映的消息——我是没有“看电视节目”的习惯的——，心里不禁有点雀跃起来，想：这回是非看不可的了——谁叫我十多年前错过了“先睹为快”的机会呢？何况本片在上映时据说很受欢迎，男主角又因此片得了个什么“银帆奖”的。

而今夜，正襟危坐于电视机前，抱着“看看鲁迅先生的名著如何被搬上银幕”的心理，看完全片之后，却深深地疑惑起来了。

他，就是鲁迅先生笔下的阿Q？

这个只知道从头到尾咧开咀巴傻笑的接近白痴的人物，就是那“集”旧中国国民劣根性“大成”的“不朽”的形象？

阿Q的形象绝不是这样的。有关此问题早已有许多人为文分析。如茅盾所指出的“乏”相；苏雪林所指出的卑怯、精神胜利法、善于投机、夸大狂与自尊癖，糊涂昏愤等；以迄陈西滢氏所说的“阿Q不但是一个Type（典型），同时又是一个活泼的人”，皆可以作为阿Q这个形象的注脚。

并且，我以为在分析这个具特殊性而又一般性的人物时，如结合鲁迅先生其他许多短篇小说来看，即不难发现阿Q具备了闰土的麻木、孔乙己的自我糟蹋、七斤的愚昧，甚至《狂人日记》中狂人的无助——除此，还有饱受数千年封建孔孟文化以及近代殖民地主义肆虐欺凌所养成的奴隶性！（当然，这些都是旧中国国民的劣根性。）

而影片给予我们怎样的一个形象呢？

首先是过份夸张的戏剧化动作及表情。影片中的阿Q，似乎只懂得晃着双肩、摆着两手、一脚高一脚低地“走路”——这怎么会是一个还有几份朴实的农村短工？脸部表情是刻板的，动辄咧开咀巴露齿傻笑——它把阿Q塑造成一个白痴了！这除了演员的修养不够，无法表现阿Q的精神面貌外，导演的浅薄也难辞其咎！

影片中有这样一幕：阿Q舂了米，回到土谷祠后，呆呆站在窗前对月痴想，眼前幻起了吴妈的“倩影”——简直是一个很善于“见月伤心”的知识份子了。它叫我想起了“获虎之夜”中的黄大傻。两者一样令人感到无限的蹩扭。阿Q的幻想和“恋情”都不是这般模样的。

最可恶，也最歪曲原著的该是描述阿Q向吴妈“求爱”的一幕：阿Q直瞪着吴妈的胸部（影片若有意若无意地不断作“特写”镜头），然后在簸箕上堆起了两堆米（又再作“特写”！）……编导的意念邪恶，低级到极点。

原著中的阿Q，只因为拧了小尼姑一把过后“觉得自己的大拇指和第二指有点古怪：仿佛比平常滑腻些。……”

“从此总有些飘飘然”，一直想着“女……”，如此而已。在和吴妈谈天时，也不过限于心神不属，自顾想“女人……吴妈……这小孤孀……”，并没有起什么色情的念头。况且，阿Q的拧小尼姑的脸颊，主要是由于无赖、欺软怕硬、排斥异端等劣性作祟，也借此发泄恶气，满足酒店里那些“赏鉴家”；“追求”吴妈，则是“拧”后数日因“飘飘然”所引起的一股自然的冲动。阿Q的“恋爱”，至多只能说是一种畸形的单恋。

把阿Q说成一个“色情狂”，这是苏雪林女士的“发明”，这一点我始终不敢苟同。而影片的编导在处理阿Q的“恋爱观”上可能是被苏女士拉着鼻子走的。

在此须强调一点：阿Q所具备的是旧中国受压迫的广大民众的劣根性，而不是压迫者残无人道的劣根性。前者是能治愈的，只要唤起其醒觉；后者则注定要被埋入历史的坟墓。

因此，“色情狂”也者，乃属于压迫者的“雅性”，与阿Q无缘。

也因此，阿Q有其可爱的一面。

阿Q天真——虽然有时会流于无赖；直率——虽然有时候也会行诈；头脑单纯——虽然终至变成愚昧。总括一句：他富有旧中国社会中贫苦农民的“土气”。而这正是影片所表达不出的地方。

无论如何，在摄制《阿Q正传》这样深刻的影片时，实必须先对原著进行深入的探讨，演员更须完全掌握阿Q之性

格特征。否则，影片失败其次，对观众——尤其是没读过原著者——予以误导，岂不是更可怕？

“名影片”尚且如此，更不用说那些只是为了指导“学子”准备会考而出产的半个钟头闹剧了。

仍须赘言三点——

一、本文主要是在针对旧华语影片《阿Q正传》（“新新影片公司”摄制）中的主要人物阿Q的形象塑造而言，对影片的其他方面，并不想多述——除非与人物形象有直接关系。因此，它不是一篇所谓的“影评”。

二、我于本片的主角关山，并无成见——尽管此君现在已“走样”。然而，他似乎从来没有演好过一部戏——包括这部《阿Q正传》。“银帆奖”似乎不能证明一个演员的优秀。

三、另加几句题外话：即如以《阿Q正传》之故事绘图，丰子恺就失之夸张浮滑——虽然那是漫画形式；还是程十发的“水墨阿Q”有深度，能表现“阿Q精神”之一面。对比此两种“阿Q造型”，于我们的分析阿Q的形象，我想，该不无帮助罢。

一九七五·

弱肉强食篇

(一)

早晨。我在庭院里踱步。草坪上，露珠仍闪烁着梦的眼眸。碧空深处，黄鹂的嘹亮的鸣唱起伏跌宕，火鸟也开始吐出一串串清脆的珠玉般乐音了。

呵，和平的，宁静的早晨。想象中的蓝天，有鸽子如天使展翼飞翔……

我闭上双目，让自己沐浴于一片金色的朝阳中……

蓦然，我惊醒于一阵麻雀的噪声。睁开眼，只见一团灰影，迅捷地掠过屋檐下，并且直扑入屋子里了。我来不及细想，只本能地紧随灰影后面往屋内冲去。

灰影在我的房子里乱闯。定睛一瞧：好大的一只老鹰！它身披苍褐色的厚羽，略带惊慌神色的两眼仍是那么阴鸷。大概已知道自己误入“囚笼”罢，此刻，它正扑扑地鼓着强有力的两翼，亡命地四处飞窜。它那铁钩似的利爪，似乎紧抓着什么东西，羽毛如飞絮片片掉下……

我一跃上床，没抓着老鹰，却觉得脚下似乎有点古怪，

于是低头望去——眼前，是一幕多可怖的图景！

是一具麻雀的残尸。头部已不见了，断颈犹在淌血。它正默默地向我控诉一场空中的暴行。

我愤怒了。而这一瞬间“凶徒”已遁入厨房，往壁上的铁丝网洞直钻。我扑过去，正庆幸揪住了它的尾巴，忽觉得手上一轻，那家伙已没命地直窜出去，只留下一支代表行凶者残暴形象的剑一样的褐色羽毛。

回到房内，看着小麻雀，我不禁感到一阵惘然，想：或者她是一只母雀，由于要觅食喂小雀，在树梢被敌人发现，终于丧身铁爪的罢？或者她是一只无知的天真的小雀，以为蓝天是她嬉玩的和平的世界，因此在忘形中遭到“鹰吻”的罢？或者她是一只朴实的雄雀……

没有答案。小麻雀只会淌血。它的头，可能仍被紧握于凶徒的爪下——甚或已葬身鹰腹了。

早晨，仍然是美得极富诗意的。然而我心中一片悽惻。我仿佛窥见，在和平与宁静的布景掩饰下，在迷幻药似的“诗意”的背后，一幕幕血腥的故事正在无声中上演……

(二)

我想起了那个下午所亲睹的一幕。

是午餐的时间。我从店里出来，正要到马路对面的餐厅吃午餐，忽听得人声吵杂，循声瞧去，只见马路左边围了一堆人，心想：大概又是车祸罢。这么想着，两脚却不由自主地往那边挪动。

原来是缉查员在捕小贩呢。

那是一个冰淇淋小贩，满头银丝，佝偻着背部，老态龙钟的。他的失神的两眼储着满眶泪水。他正以颤抖的声音向几位年轻有为的缉查员哀求。在他的身边横着一辆载了冰淇淋铁箱的三轮车。

“阿兄，多隆多隆罢，你抓我好啦，这冰淇淋……那是我的血本呀！阿兄……”

“谁叫你在这里卖？你可知道这是犯法的么？”缉查员甲指手划脚，精英气满脸。

“我知道了……你记我三万吧……”老年人 噤着。

“只是记三万？嘿嘿，——不行！”缉查员乙凶神恶煞地，边说边指挥属下——看来他是头头——搬冰淇淋箱。

“阿兄，阿兄，做做好心啊……”老年人的语调简直带哭了。

我血脉贲张，心里升起一股要冲出去刮那几个家伙一巴掌的冲动……

“他妈的！这世界……”

骂声来自我的右边。那是一个彪形大汉。他的刺满龙纹的胳膊上，筋肉正团团起伏，仿佛随时要爆发的火山。那一身刺纹与形貌似乎说明了他是一个随时可以“干案”的“弟兄”。

“坏人不能做，好人，可更难做呵……”彪形大汉深深地叹气。他的如老鼠般窜跳的筋肉似乎也松弛下来了。

我默然。我不愿看这以强凌弱的一幕是如何结束的，于

是匆匆越过马路。

然而我脑海里的几个形象仍不住地浮盪着：老人、缉查员、彪形大汉——尤其是那一身龙纹与那深长的叹息……



呵，马德拉斯！

我家的“半个园丁”——一个中年的印度汉子——又要“回祖国”了。叫他做“半个园丁”，是因为这并非他的职业。他是一个清道夫，常于下班后为我们照料照料园子，赚一点外快。他如此地已工作了十几年了。

是上个月的事。一天早晨，他清理了沟渠后，便向我们报告了一宗对他来说是好坏参半的消息：一个月后他要“回国”探望重病的母亲，并顺便为大儿子完婚。回家乡为儿子完婚，是件大喜事，母亲重病，则是大不幸——说不定就此母子永诀——他的满脸欣喜吹不走心底深处的忧郁……

我们听了只好默默地为他祝福，并为他感到难过。能说什么呢？

直至回国前的一个星期左右，一天，趁着他在帮我们围篱笆时，我终于提起勇气，以“半生不熟”的“一号马来语”和他攀谈起来。

“因仄，你住在印度什么地方？”我到现在还不知道他是那里的人——甚至还不知道他的名字。

“马德拉斯！”他兴奋而果决地回答，“搭飞机到马德

拉斯，再坐火车到家乡。”

“还要坐火车？”我有点惊奇。

“火车，火车！”他的瘦削而黝黑的脸庞越来越露出欢愉的神色了，只顾咧开大咀笑着，“要坐一天的火车才到家——印度好大好大呀！”他的发亮的瞳孔闪烁出一种异样的光彩。那是一种对祖国的辽阔无垠的土地深感骄傲的动人的光彩。我仿佛从他的眼眸中看到了他的妻子和三个孩儿，看到了无边的稻浪，以及连绵翻滚的东高止山脉……

“*banyak besar, banyak besar!*”他似乎只知道不断以双臂往两边伸张、伸张……

“呵，马德拉斯，呵，辽阔的壮丽的祖国和家乡……”我不禁“代他”深深地赞颂起来了。——他仍把印度视为“祖国”的。

然而，我不禁又为他感到莫名的悲哀了——这个朴实的勤劳的清道夫，可知道在他那辽阔的祖国的土地上，如今是植满金黄色的稻禾还是植满贫穷和痛苦……

他可知道，他的几万万同胞是如何地在挣扎着求生存？

“呵，马德拉斯！”我不禁又“代他”深深叹了一口气。

莎哈拉

莎哈拉没有来。我一直在等待她——一个瘦小的天真的马来小女孩。

那是一个晴朗的星期日。抱了小旭正踱步于园里，忽见甥女小慧有点惊慌地跑来，说外面有几个马来女孩对她比手划脚不知讲些什么。开了门往外一瞧：木桥上正站着三个有着褐色的健康皮肤的马来小女孩，如此明亮的蓝天下，她们的小辫子在微风中轻扬着。看见我出来，其中一个最大的——大约十来岁罢——有点忸怩地笑着，并且腼腆地开口了。

“我们可以进去采……采“占布”么？”——她把番石榴叫成‘占布’（马来语）。

“当然可以！”我不禁笑了起来。原来是这么一回事。

大概是看我答应得爽快吧，她们先前那畏缩的神色刹那间不知跑到那儿了，闪电般交换了一下眼色后，立刻飞一样地直奔入我们那敞开的大门中。

接着是一连串的忙碌：找竹竿，寻目标，勾番石榴。三个小小的褐色脸庞在艳阳下闪耀着兴奋的神彩。

“你叫什么名字？”我问最小的那一个。

“莎哈拉。”她的声音是清亮的，一边回答，一边随手拣拾被同伴打落的果子。

“你呢？”我问那最大的一个。

“地那。”

“我叫法地玛。”另一个急不及待地自我介绍。

她们都是住在我家对面直路边的马来小村落里的。——怎么我以前一直没有发现这些可爱的马来小邻居？我问她们是不是姐妹。

“我是法地玛的姐姐，”地那说，“莎哈拉是我们的邻居。她的妈妈是那位当教师的。”地那的话使我想起了那位刚去世的年轻的马来女教师。原来她就是莎哈拉的母亲。

“我的妈妈死去了。”莎哈拉爽脆地说，“可地那的妈妈还没死。”在她那褐色的天真的笑里，嵌着上下两排整齐的雪白的牙齿。长睫毛在黑溜溜的大眼眸前好象窗簾一样地开闔着。

“可我的母亲也不当教师的。”地那说。

我不禁被逗得笑了。

莎哈拉仍然那么集中精神地拣果子。她的面颊挂着一两颗晶莹可爱的汗珠。一点忧郁也没有，就象风和日丽的天气。孩子为何要忧郁呢？把天真活泼留给她们罢。

很快地她们已采够了果子，带着满足的笑容向我道谢并

告别了。

“以后我们还要再来采，可以么？”法地玛问。

“非常欢迎。”我笑答。我目送着她们的背影在傍晚的夕照里飞奔回家。

然而莎哈拉一直没有再来——连同法地玛和地那。虽然我一直在等待。

我们的花园真是巨人的花园么？莎哈拉。

一九七六年



情感

情感是奔流不息的水。它发源自我们的心灵的深处。它涌出，自作者的笔尖、自指挥家的指挥棒，自书画者的毫端，自战士的枪口……

有时，情感如涓涓细流，唱着个人心中的忧郁。

有时，情感如滔滔大河，豪迈地呼啸着个人心中的欢乐。

有时，情感如洪水漫无目的地决堤泛滥，淹没了理智，并向正义之火张牙舞爪。

是涓涓细流也好，是滔滔大河也好，是洪水也好，于时代的拦河坝里，它们都将汇合在一起，并不断地蕴蓄，蕴蓄，蕴蓄……

终于，时机到来时，轰隆一声，如万马奔腾，如万鼓齐鸣，在理智的水闸的导引下，多少股情感终将化为一匹壮丽无比的大练，欢唱着，奔向那须要电，须要力，须要光明的地方。

在暗夜里，它化为数不清的点点火光，照耀在数不清的平芜上。

一九七六年

炭与凤凰

化炭，是一椿苦痛的事。

首先，必须忘掉自我，必须视熊熊的烈焰为归宿，必须经得起化为炭时的高热的煎熬。……

并且，必须面对冷言：多愚蠢呀，你们化炭，却把别人度成凤凰！

故此，须有对冷言嗤之以鼻的勇气。

冷言者不知道：多一个人化炭，烈焰就增多一分力量，就燃烧得更炽热。

冷言者不知道：亿万化炭者的金光灿烂的理想，已辉耀在凤凰的亿万根五色的彩羽上！

而凤凰，就驮负着它们所付托的历史愿望，率领着更炽热的烈焰，继续前进，沿途烧掉丑恶，焚化腐朽，点亮黑暗……

因此，化炭，何尝不是一椿伟大的事！

一九七六年

视野

自命为哲者的人，总爱以心灵的显微镜观察事物，并于呕心沥血的“钻研”之后，终于也有了发现：浩浩荡荡的大河中的一滴小水，竟有如此多的细菌；硕美的英雄的尸体上，竟有如此难看的疤痕；壮丽的磅礴的水墨画里，竟有如此的一抹败笔……

他们由是喋喋不休地到处传播他们的发现。

而真正的哲者沉默。他不屑与辩。他以历史的远镜窥穿数世纪，以坦荡的胸怀放眼无限江心。

在他的睿智的眼底，几许衰草败柳并不能盖住一派大好春光！

一九七六年

太子英雄

最近，电视剧似乎越来越热闹了。“老佛爷”刚刚“起驾”归去，便有另外两套也属“奴才该死”的玩意儿接了她的棒。而中原镖局的那位“总镖头”，则每星期依旧露脸一次，依旧红筋乱暴地大喊“我赵天豪……”（十足“家天下”的口气。）这还不算完。怪的是宋朝的青天包大人座谈会似的审案才闹完，竟又冒出一位唐朝的大英雄来啦。这回是说的有关安史之乱如何被“剿平”的故事（先“安内”而后“攘外”？）实在妙不可言。无论如何，电视迷们有眼福矣！

英雄是何人？答案离谱得出紧：竟是那位差点亡国的太子李亨！究竟平定安史之乱，谁的功劳最大——郭子仪？李光弼？回纥兵马？抑或是众多出生入死的军人及老百姓？这点且留给历史家们去考究考究。但不论从那个角度看，李亨都不大可能成为“英雄”，他的能被电视剧编导捧成“英雄”，唯一的原因，大概就由于他是“太子”，而且“英年有为”？

依此类推，倘若太子做了皇帝后，当然一定是“天纵英明”了！

若问：中国历史上杰出的太子多的是——如李亨的老祖宗李世民就比他强多多——为何却看中这个“国”还没“复”

就急不及待地做了皇帝的李亨？则答案很简单：因为李亨的大对头是“匪”，并且他后来又终于“反攻”成功了，过瘾到极点。

既然做头头带队“剿匪”的是太子——并且是嫡传太子，并且他本身又那么“英雄”，“起兵勤王”的“忠贞之士”爬都要爬来，于是侠士焉、魔剑焉、双目失明的焉，双目不失明的焉：黑道白道，济济一堂。如此一来，要“国”不“复”都几难矣。

只是，“复国”之后又如何？是否李亨也先有所谓“灵武治绩”的那一套——李亨是在“灵武”即位的——后又能把山河哄得服服贴贴？这一节史书上似乎没有记载。然而也不打紧，反正历史可以改写，反正“电视剧”也绝不会演到这步田地，又反正他能“剿匪”，已足够大快人心——至少大快“寡人”之心。

幸而李亨生在一千多年前，复国容易得多，只须这里那里搞搞两下勤王，便一切搞掂。倘若他生不逢时，到了廿世纪的今天才来“剿匪”的话，嘿嘿，那就非先去埋头苦干，也学人家弄出一颗“啥啥弹”不可了。

又，《英雄》一剧的主题曲中有这么一句歌词：“寒天饮冰水，雪夜步危桥”，看了颇别扭——“寒天饮冰水”算那一门子“英雄”？并且，填词者有无搞错？——“雪夜步危桥”倒有点象描写当年“匪兵偷渡”的情景哩——接下来的一句话应该是“点滴在心头”罢？

一九七六年

后记

小时候，每当采椰的季节到来了，采椰者把椰子采完后，接下来的就是我们的工作了：拣椰花。从外貌看来，椰花一点也没有花的姿色，它只是一簇韧而硬的枝鬚，并且奇丑无比，简直有点和“花”的“雅称”过不去。然而它可作燃料。设若是太嫩的椰花，烧不起来，则仍有一补救的方法：让它在阳光下曝晒，直至它终于不再那么冥顽难烧。

此即《椰花集》命名的由来——希望它能如椰花，还有被丢进火里成为燃料的那么一点“剩余价值”。当然，那是要先经读者炽热如艳阳的眼睛“晒”过一番的。

有过一段日子，我很迷恋“闲适”的小天地，并沾沾自喜地写了一些摆设似的小品：它就成了书中的几篇花呀草呀之类的东西。当然往后写的东西也并非就有多大的意义。我所踏着的步伐是凌乱的一——从本书的拉杂即可见一斑。堪慰的一点是，我到底是踏在地面上摸索着前进，并非凌乱地后退，何况也还没有“超脱”至脱离地心吸力的“境界”。

这是我敢于“献曝”的唯一的原因。

蔡欣·一九七六年九月五日





椰花集

出版：東方文藝出版社
866, Happy Garden,
Old Kuchai Road,
Kuala Lumpur, Malaysia.

主編：吳天才
承印：新的印務公司
New Printing Co.

19 x 13 cm . v + 92 PP

1976年 10月初版 0001-3000本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定價：M. \$1.80 (星馬)
U.S. \$3.00 (海外)

本社一系列丛书

- | | | | | | | | |
|--------------|-----------|---------------|-------------|-----------|----------|--------------|----------|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 马华文艺评论集（论文集） | 十月风帆（诗集） | 韩老先生到了英国（散文集） | 马华文艺浅论（评论集） | 抒情诗二集（诗集） | 椰花集（散文集） | 火在那里烧（短篇小说集） | 井外（散文集） |
| 刘果因著（整理中） | 林英强著（整理中） | 凌叔华著（整理中） | 方北方著（整理中） | 杜红著（整理中） | 蔡欣著（已出版） | 方北方著（已出版） | 石君著（已出版） |



• 东方文丛之三 •

